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滤棒成型机组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1742750390				
项目名称	滤棒成型机组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滤棒成型机组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昌东路6号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依托现有厂房，采购真空淬火炉、龙门五轴加工中心等升级改造现有热处理、机械加工等关键设备，对热处理淬火工序、机械加工工序进行工艺技术升级改造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李东升	联系电话	13569934907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李东升	联系电话	13569934907		
身份证号码	411023198510281577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01103541000000013				
环评单位联系人	姚飞龙	联系电话	18567358966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li> <li>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li> <li>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li> <li>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li> <li>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li> <li>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li> <li>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li> </ol>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u>五</u>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u>吨，氨氮<u>0</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p>

	<p>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p> <p>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编制主持人(签字) </p> </div> </div>

敬告 每年元月1日至6月30日  
公示企业上年度报告信息  
即时信息 20日内公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1-1)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 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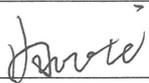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05 10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167092121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q4k1x		
建设项目名称	滤棒成型机组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174275039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永胜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定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广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姚飞龙	20201103541000000013	BH0031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姚飞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121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姚飞龙

证件号码：41042619851105051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表单验证号码3ad35564c874alch5f6354f61f66dd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0128175

业务年度: 2021-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姚飞龙	个人编号	41109990270497	证件号码	4104261985110505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11-05																				
参加工作时间	2010-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1-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11-202112	0.00	0.00		24712.88	9145.68		33858.56	133																	
202201-至今	0.00	0.00		3379.92	0.00		3379.92	11																	
合计	0.00	0.00		28092.80	9145.68		37238.48	144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600	190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900	1690	1859	2074	2281	2509	2509	2509	3340	3674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2-11-1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滤棒成型机组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11051-04-02-8795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东升	联系方式	13569934907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许昌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永昌东路6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51 分 32.98 秒， 34 度 4 分 13.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33（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5-70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0-411051-04-02-879550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2022.10-2023.7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8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审查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查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196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号：《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17】6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及入区符合性分析</b></p> <p><b>1.1 规划范围</b></p> <p>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后的核心区紧邻许昌市主城区北部，位于许昌市新区，规划面积 18.63km<sup>2</sup>（其中建成区 8.51km<sup>2</sup>、发展区 4.94km<sup>2</sup>、控制区 5.18km<sup>2</sup>）。范围调整为：东至许州路-忠武路、西至魏文路-宏达路、南至永昌路-昌晖路、北至龙泉街-昌盛路。</p> <p><b>1.2 主导产业</b></p> <p>主导产业为电力装备制造业。</p> <p><b>1.3 核心区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及要求</b></p> <p>①规范入园项目技术要求。园区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同时，对特征化学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②实行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所在辖区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明确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总量控制和项目总量指标作为入园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确保建成后该项目和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目标要求。鼓励通过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循环经济、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p> <p>③深化入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入园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园区企业应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④加强入园项目环境管理。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入园项目的环境管理，对园区项目主体工程 and 污染治理配套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和处置等进行定期检查，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总量管控要求、清洁生产标准等，结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产业定位、区域的资源分布及环境情况，本着“高水平、高起点”的原则，明确应限制或禁止的生产工艺或产品清单，提出规划范围内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等环境负面清单，具体见表 1。</p>
------------------	---

表 1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在负面清单内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中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程控多功能真空热处理设备	否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不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为技改项目，淬火炉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排放浓度较低	否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	否
行业	禁止类	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不属于此行业	否
	限制类	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企业不得单纯扩大生产规模。	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不扩大生产规模	否
工艺原料	禁止类	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限制类	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是为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产品	禁止类	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淬火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均安装环保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	否
污染控制		入驻核心区企业废水须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项目区域已联通污水管网	否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如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用生物质燃料。		
清洁生产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但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达不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的项目。	清洁生产水平为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否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项目对环境风险影响较低	否

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与上表园区负面清单相对比，本项目涉及机械加工车床工序升级改造和热处理淬火工序升级，本项目油淬工艺安装废气治理措施，新增技术改造的真空氮气淬火炉，不产生废气、废水，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

根据核心区产业定位、区域资源承载力及环境特征，对工业集聚区规划引进的工业项目，应本着“高水平、高起点”的原则，提出环境准入条件，评价建议的环境准入条件，详见表 2。

表 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鼓励类	1、鼓励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且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符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2、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 3、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相符
	限制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2、已入驻产业集聚区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不能单纯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		相符
	禁止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 2、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3、禁止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4、国家或区域内明确禁止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耗能低，污染物产生量少，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允许类	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驻园区不会使核心区的环境质量恶化，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影响。	项目不新增排水，本项目工序不新增员工，依托原工序员工，排水为生活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	相符
生产规模		(1)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核心区的	项目工艺技术水	相

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 退城入园企业应注意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平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符
清洁生产水平	(1) 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核心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在核心区周边出现； (2) 入核心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的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清洁生产水平为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行业，且用水、用地指标和排污指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3)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涉及重金属项目必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三废”治理可靠。	相符
投资强度	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即：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低投资强度不得小于 1080 万元/公顷。	项目投资 6000 万元，占地面积 13850 平方米，投资强度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件要求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规模及技术先进性要求、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投资强度均满足园区要求。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对标见下表。

表 3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审查意见要求一览表

审查意见	具体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的衔接，保证上下位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重点做好居住区与工业区和交通干道的防护隔离。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现有企业应逐步搬迁。	本项目位于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优化产业	优化产业集聚区产业结构，提高入区项目技术	该项目行业类别	符

结构	含量和清洁生产水平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入驻园区；限制与主导产业不一致的项目以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项目入驻园区。限制含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现有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规模；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为烟草机械制造，与主导产业不冲突。本项目工序为机械加工和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的项目，企业为已入驻企业，本次技术改造不新增产能	合
尽快完善环保设施建设	集聚区应尽快完善集中供热、供气、供水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结合建设时序和发展需求，加快实施规划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控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结合当地水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按照规划环评要求，认真落实集聚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优先保护、开发有序和环境敏感区域避让的原则，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绿地与景观规划，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绿化带，保护生态环境。	厂区认真落实绿化与硬化，保护生态环境	符合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应急处置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区内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内，符合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涉及机械加工和热处理淬火，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淬火废气经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根据附图3，本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布局规划中，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内，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主导产业为电力装备制造制造业，共设置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新能源设备产业园、智能电网控制设备产业园、配用电设备产业园、民用机电产设备业园、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园区。本项目虽然不为园区的主导产业，但是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染物较少，淬火工序技术改造后将进一步减少废气的排放量。预计本项目入驻后

对园区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附图 4，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不在配套服务区内，符合园区功能结构规划。

## 2、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	严格环境准入：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真空淬火炉建设情况与 B 级企业对照见表 5。	相符

表 5 项目热处理改建工序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B 级企业相符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热处理淬火炉采用电为能源	相符
工艺过程	未达到 A 级要求（A 级要求为：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金属表面热处理淬火工艺采用程控自动化真空淬火炉设备；油淬工艺采用机械化操作	相符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 VOCs 治理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 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相符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	热处理加工： 1.真空淬火炉采用氮气气淬工艺，无颗粒物废气产生； 油淬工艺采用低温等离子	相符

	<p>或其他等效技术；</p> <p>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p> <p>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p>	<p>油烟净化器+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p> <p>2.本项目使用电加热；</p> <p>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p> <p>淬火、回火热处理环节不涉及废水产生、储存及处理</p>	
排放限值	<p>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sup>3</sup>；</p> <p>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sup>3</sup>；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sup>3</sup>；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sup>3</sup>；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sup>3</sup>；NO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sup>3</sup>；</p> <p>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M、SO<sub>2</sub>、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t<sub>1</sub><sup>1</sup> mg/m<sup>3</sup>（基准含氧量：燃气 3.5%）。</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sub>2</sub>、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p>	<p>本项目热处理采用电加热，无 SO<sub>2</sub>、NOx 烟气产生与排放，PM 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p>	
无组织管控	<p>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p> <p>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p> <p>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p> <p>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p> <p>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p>	<p>1.原辅料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p> <p>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p> <p>3.本项目机油常温下不易挥发，且使用密闭容器盛装；</p> <p>4.本工序不涉及；</p> <p>5.本工序不涉及；</p> <p>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真空淬火炉设备二次封闭；油淬工序进行使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对产生的油雾颗粒物及 VOCs 废气密闭收集处理，风速高于 0.3 米/秒；</p> <p>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p>	相符

		<p>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p>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p>		
	监测 监控 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p>	<p>1.我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生态环境部门未要求安装热处理工序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施;</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热处理工序淬火炉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将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4.厂内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保存三个月以上</p>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p>环保档案</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环保档案齐全</p> <p>1.2011 年完成热处理生产线环评批复文件、2016 年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p> <p>2.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制季度、年度执行报告;</p> <p>3.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p>	相符
		<p>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排放口;</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相符

		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公司设置安环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人员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1.物料公路运输均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为电动叉车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公司日进出货量小于150吨,日进出载货车辆小于10量,未纳入重点行业。已建立电子门禁系统,配套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记录电子台账 <b>对标结论:满足该指标要求</b>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p>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程控多功能真空热处理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已在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210-411051-04-02-879550(见附件2)。</p> <p>1.2 《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p> <p>经对照《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许环[2014]124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选址不属于禁止、限制区域,符合许昌市产业政策的要求。</p>			

1.3 《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

经对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35号）可知，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情况见表6。

表6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情况一览表

集聚区名称	主导产业	空间布局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	电力装备 电子制造 5G产业	产业西片区：建设电力设备、烟草装备、电子信息等功能区； 东片区：建设5G工业互联网、高端装备制造、特色工业等功能区。	项目属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西片区，行业类别为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西片区空间布局，且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符合

2、《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号）的要求：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强化项目的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的源头替代，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禁止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行业类别为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其生产工艺包含淬火，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中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

业，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基础上，可以达到 B 级绩效水平；该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两高”或产能过剩产业，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物料，且配有处理设施。因此，该项目建设满足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间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及排放，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7。

表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文件名 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场所密闭、工艺改进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减少工艺无组织排放；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率，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油淬工序车间密闭，在物料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淬火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和处理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点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	符合
河南省 2021 年夏季臭氧与 PM2.5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	加强企业废气收集管理。坚持分类收集原则，依据废气污染物种类、产污环节、VOCs 浓度分类，原则上同类合并收集，浓度高的单独收集，做到污染物收集科学合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淬火工序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排查 VOCs 企业治理设施，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		本项目淬火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提升 VOCs 监测监控能力。全面推进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对 VOCs 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或 VOCs 产生量大于 2kg/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公司非重点排污单位，风机风量小于 10000m <sup>3</sup> /h，VOCs 产生量小于 2kg/h，不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工序安装有分表计电设施	符合
许昌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提升行	工作目标	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本工序淬火油机油常温下不易挥发且采用密闭桶装；上料、淬火槽两端分别设置风幕机和集气罩收集装置	符合

动方案	主要任务	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了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	项目采取油烟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两种方式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	符合
		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以及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应根据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集气效率。	本项目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操作并设置有集气罩收集废气措施；	符合

由表 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 4、投资备案符合性

经对照《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2）可知，本项目与投资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8。

表 8 与投资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210-411051-04-02-879550	2210-411051-04-02-879550	符合
项目名称	滤棒成型机组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滤棒成型机组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符合
企业名称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证照代码	614110001742750390	614110001742750390	符合
企业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符合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永昌路 6 号	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永昌路 6 号	符合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符合
建设内容	投资 6000 万元资金进行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采购龙门五轴加工中心、真空淬火炉等设备设施，进一步提升企业先进制造能力	投资 6000 万元资金进行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采购龙门五轴加工中心、真空淬火炉等设备设施，进一步提升企业先进制造能力	符合
总投资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符合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由表 8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5.1 国家“三线一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按各地生态环境现状和空间布局情况,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通过完善制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推进高水平保护、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强化两高行业源头管控等相关措施,筑牢生态优先底线、绿色发展底线,推动构架新发展格局,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内永昌路6号,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现状和空间布局情况,区域实施重点生态环境管控,行业类别为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或产能过剩的产业,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风险可控。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要求。

### 5.2 河南省“三线一单”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河南省分别划分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在管控单元内实施分类管控,以管控单元为基础,实行差异化空间管控,精准施策,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其中,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内永昌路6号,其选址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5),行业类别为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或产能过剩的产业,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风险可控。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要求。

### 5.3 许昌市“三线一单”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

环评[2016]150号)， “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 5.3.1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内永昌路6号，对照《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和《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及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 5.3.2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022年许昌市大气环境工作目标：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控制在48μg/m<sup>3</sup>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控制在79μg/m<sup>3</sup>以下，5~9月的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控制在21.6%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9.0%，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3.0%以下。2022年许昌市水环境工作目标：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2022年许昌市土壤环境工作目标：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本项目在淬火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上述工序均采取妥善收集，并通过油烟净化器、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工序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工序生产废水共同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固废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对土壤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5.3.3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许昌市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0.69 亿 m<sup>3</sup> 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 21.6 和 16.5m<sup>3</sup>/万元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700 以上。202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41420 万 m<sup>3</sup>，2030 年控制在 40220 万 m<sup>3</sup>。许昌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155 万吨，非电行业控制在 670 万吨，统调公用燃煤机组控制在 485 万吨。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相较 2015 年下降 13%。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237 万吨标准煤以内。

许昌市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 344311.8hm<sup>2</sup>，确保 289779.33hm<sup>2</sup>。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0.735 万 hm<sup>2</sup>；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降低到 107.00m<sup>2</sup>；而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到 52211.80hm<sup>2</sup>；农用地稳定在 381905.01hm<sup>2</sup>。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年新增用水量 1807.2m<sup>3</sup>/a；用电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本项目不使用煤、天然气等资源；园区各项能源供应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运行期间通过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选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的节能减排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其水、电、土地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内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5.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永昌路 6 号，根据《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许环函[2021]3 号），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管控要求见表 9，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见表 10。

表 9 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管控要求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内	符合

	<p>束</p> <p>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③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 III 类标准。④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⑤应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 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p> <p>⑥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②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 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不低于 20%，全省范围内基本可消除 D 级企业；2025 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达到 70%。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沿清潁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 IV 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 V 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p>	<p>本项目热处理工序参照 B 级标准进行建设</p>	<p>符合</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①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以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p>	<p>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不涉及饮用水源</p>	<p>符合</p>
<p>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p>	<p>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③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的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使用煤炭及天然气；项目新增用水为循环冷却水损耗补充水；不新增占地</p>	<p>符合</p>

表 10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①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p> <p>②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p> <p>③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现有项目限期逐步搬迁至集聚区内相应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p> <p>④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规划修编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⑤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⑥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功能定位项目入驻。</p>	<p>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为改建项目；能源使用电</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②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等设施完善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p> <p>③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减量替代措施；</p> <p>④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并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p> <p>⑤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⑥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治理。</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不属于两高行业</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①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②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③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④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公司已经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危化品</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①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再生水回收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②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p>公司使用自来水</p>	符合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行业类别为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主要从事烟草

机械生产工作，与主导产业不冲突，不属于准入清单中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内，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区域；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物料，产生废气已配备高效收集及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可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固体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所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5.3.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48 个，主要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内实施差异管理。其中，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按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内永昌路 6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7），行业类别为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两高”项目；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物料，产生废气已配备高效收集及处理设施，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可以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所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产品方案					
	1.1 项目由来					
	<p>为提升滤棒成型机产品精度和材质质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保护环境，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对本项目机械加工工序和热处理淬火工序进行技术改造，使用真空氮气气淬炉代替部分油淬、水淬、硝水淬火工作量，替代量为总淬火工件量的 30%，并对机械加工工序进行提升改造。</p>					
	表11 技术改造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详情	
	1	改造内容	热处理淬火工序使用真空淬火代替原油淬、水淬、硝水淬火产能，使气淬比例由原 30%提升至 60%		机械加工工序技术改造，通过更换或者增加精密设备提高机械加工精度和效率	
	2	建设地点	热处理车间		联合工房车间	
	3	运行时间	2008h/a		2008d/a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热处理加工程控多功能真空热处理设备属于鼓励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该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1.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详细技改内容见表 13。						
表 1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年产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滤棒成型机	ZL26	20 台	20 台	0	总产量不变，技改后改变部分机械加工方式，提高加工精度；将真空淬火比例由 30%提高至 60%，减少淬火污染物排放

2	滤棒成型机	ZL22	15台	15台	0	总产量不变, 技改后改变部分机械加工方式, 提高机加工精度; 将真空淬火比例由30%提高至60%, 减少淬火污染物排放
---	-------	------	-----	-----	---	---

表 13 本项目详细技改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设备变化	年工作产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热处理工序钢材淬火	增加一台真空淬火炉	160t/a	油淬 45t/a	160t/a	油淬 25t/a	0t/a	技改不增加淬火量, 提高真空淬火占比至 60%, 即 96t/a; 油淬工序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
				水淬火 45t/a		水淬火 25t/a		
				硝水淬火 22t/a		硝水淬火 14t/a		
				气淬 48t/a		气淬 96t/a		
2	机械加工其它工序	增加龙门五轴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等	滤棒成型机 ZL26	滤棒成型机 ZL26	20台/a	0台/年	不改变产量, 通过设备改造提高加工精度	
			滤棒成型机 ZL22	滤棒成型机 ZL22	15台/a			

## 2. 项目建设工程内容

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联合工房一(C)	机加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设备
		联合工房(二)	热处理车间(淬火工序)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新增 1 台真空淬火炉, 增加真空淬火量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座, 位于厂区南侧	依托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厂区现有线路接入	依托现有
		供水	自来水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 250m <sup>3</sup>	依托现有
		噪声	减震垫、厂房隔声	新增

		废气	油淬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和滤筒除尘器，加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sup>3</sup>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具备防渗功能，10m <sup>3</sup>	依托现有
5	储运工程	原料运输及储存	钢材等储存于原料仓库内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用于成品储存	依托现有
6	依托工程	本项目技术改造均在现有厂房进行，依托现有厂房及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综合污水处理站）。		

###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一、机加车间				
1	立式锯床	2500mmX1000mmX500mm	1 台	新增设备
2	五轴精密虎钳	FAS-100Q-MN	2 台	新增设备
3	光栅尺编码器检测及测试设备	海德汉 PWM21	1 台	新增设备
4	小型弯管机	RL-35	1 台	新增设备
5	电动搬运车	T20SP	3 台	新增设备
6	回转升降库	刀具回转升降库	1 台	新增设备
7	电动叉车	3T	4 台	新增设备
8	立式加工中心	2000×800×660	1 台	新增设备
9	龙门五轴加工中心	/	1 台	新增设备
10	立式加工中心	X≥1050mm,Y≥530mm,Z≥560mm	1 台	新增设备
二、热处理车间				
11	箱式电阻炉	RX	3 台	原有
12	淬火槽	2500x2000x2000	3 个	原有
13	井式回火炉	RJ	2 台	原有
14	台车炉	/	2 台	原有
15	真空沾火炉	IPSEN	1 台	原有
16	真空淬火炉	长 900mm 宽 600mm 高 600mm	1 台	新增设备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主要对淬火炉进行工艺技术改造，不新增产能；机械加工车间增加加工中心、锯床等设备，提高产品精度和生产效率，不新增产能。

####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资（能）原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技改前年消耗量	技改后年消耗量	技改前后变化情况	备注
1	钢板材	/	4500t/a	4500t/a	不变	外购
2	钢型材	/	2500t/a	2500t/a	不变	外购
3	压缩氮气	30kg/罐	15t/a	30t/a	+15t/a	外购
4	20#机油	200L/桶	1.2t/a	0.67t/a	-0.53t/a	外购
5	硝酸钾	/	0.24t/a	0.15t/a	-0.09t/a	外购
6	硝酸钠	/	0.3t/a	0.20t/a	-0.1t/a	外购
7	亚硝酸钠	/	0.3t/a	0.20t/a	-0.1t/a	外购
8	水	/	315m <sup>3</sup> /a	2122.2m <sup>3</sup> /a	+1807.2m <sup>3</sup> /a	自来水
9	电	/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不变	利用厂区 现有线路 接入

表 1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氮气	7727-37-9	无色无臭的液化气体，分子量 28.01，熔点 -209.8℃，沸点-195.6℃，相对密度（空气=1）0.97，饱和蒸汽压（kPa）1026.42/-173℃，微溶于水、乙醇	不燃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机油	/	油状液体，采用深度精制矿物油为基础油，具有高闪点和燃点及良好的热氧化安定性	可燃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硝酸钾	7757-79-1	为无色透明斜方晶体或菱形晶体或白色粉末，无臭、无毒，有咸味和清凉感。分子量 101.10，熔点 334℃，闪点 400℃，在空气中吸湿微小，不易结块，易溶于水	不燃	LD50: 3750 mg/kg(大鼠经口)
硝酸钠	7631-99-4	白色至黄色结晶性粉末。加热至 380℃时分解。极易溶于水、液氨，能溶于甲醇和乙醇，极微溶于丙酮，微溶于甘油。分子量 84.99，熔点 306.8℃，沸点 380℃	不燃	LD50: 1267mg/kg(大鼠经口)
亚硝酸钠	7632-00-0	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分子量 68.995，熔点 271℃，沸点 320℃	不燃	LD50: 180mg/kg(大鼠经口) LC50: 5.5mg/m <sup>3</sup> (大鼠吸入，4h)

## 5.物料平衡分析

表 18 淬火油（20#机油）平衡分析一览表

投入		产出	
淬火油（20#机油）	0.67t/a	进入废气	0.09
		淬火油定期更换	0.58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在岗职工 1191 人，其中管理与技术员 631 人，工人 560 人，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员工，其中热处理线 10 人、机械加工工序 60 人，不新增员工人数。全年运行 251d，钣金、热处理、机加工车间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 7.基础设施

（1）供水：水源为自来水。供水量满足日常生活用水。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地面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供热：利用厂区现有天然气锅炉供热（1 台 6t/h，两台 10t/h，一用（10 吨）两备（10 吨、6 吨））。

（4）制冷：依托现有空调站房。

（5）供电：供电源利用厂区现有线路接入，进线电缆埋地敷设。采用放射式的供配电方式向全厂负荷供电。

## 8.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永昌路 6 号，厂区（总厂区）东侧 27m 为德正西湖春天和德正湖境云庐，东南 200m 为中建观湖悦府，南侧为永昌路，西南 280m 为鹿鸣湖壹号，西侧为学院路，西 410m 为许昌电气职业学院，北侧为空地。

对于本项目车间，东侧为厂区道路和表面处理车间，东侧 300m 为德正西湖春天，南侧为切割焊接车间，东南 550m 为观湖悦府，北侧为厂区道路，西侧为厂区道路，西 430m 为许昌电气职业学院。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10、附图 11。

## 9. 园区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永昌路 6 号厂区机械加工车间和热处理车间内。该项目厂址周边不存在食品、医疗等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

企业。该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且排气筒高度 15m，高出周围 200m 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该项目建设与园区及周边环境相容。

#### 10.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昌东路 6 号。项目不新建厂房，技术改造工序依托原有厂房。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根据场地周边环境、道路系统、场地形状、生产流程及运输特点，在厂区地块中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联合工房（一）、联合工房（二）及集团公司发展用地。

联合工房南部与外环路之间设计为厂前区，厂前区主要建筑有科研大楼、食堂及辅助用房、大门及门卫、轿车停车场等。

东部为发展预留区，以备将来企业发展之用。

环保设施废品库、垃圾站及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厂区中部涂装车间东侧，远离生活办公区，周围有绿化带隔离，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具体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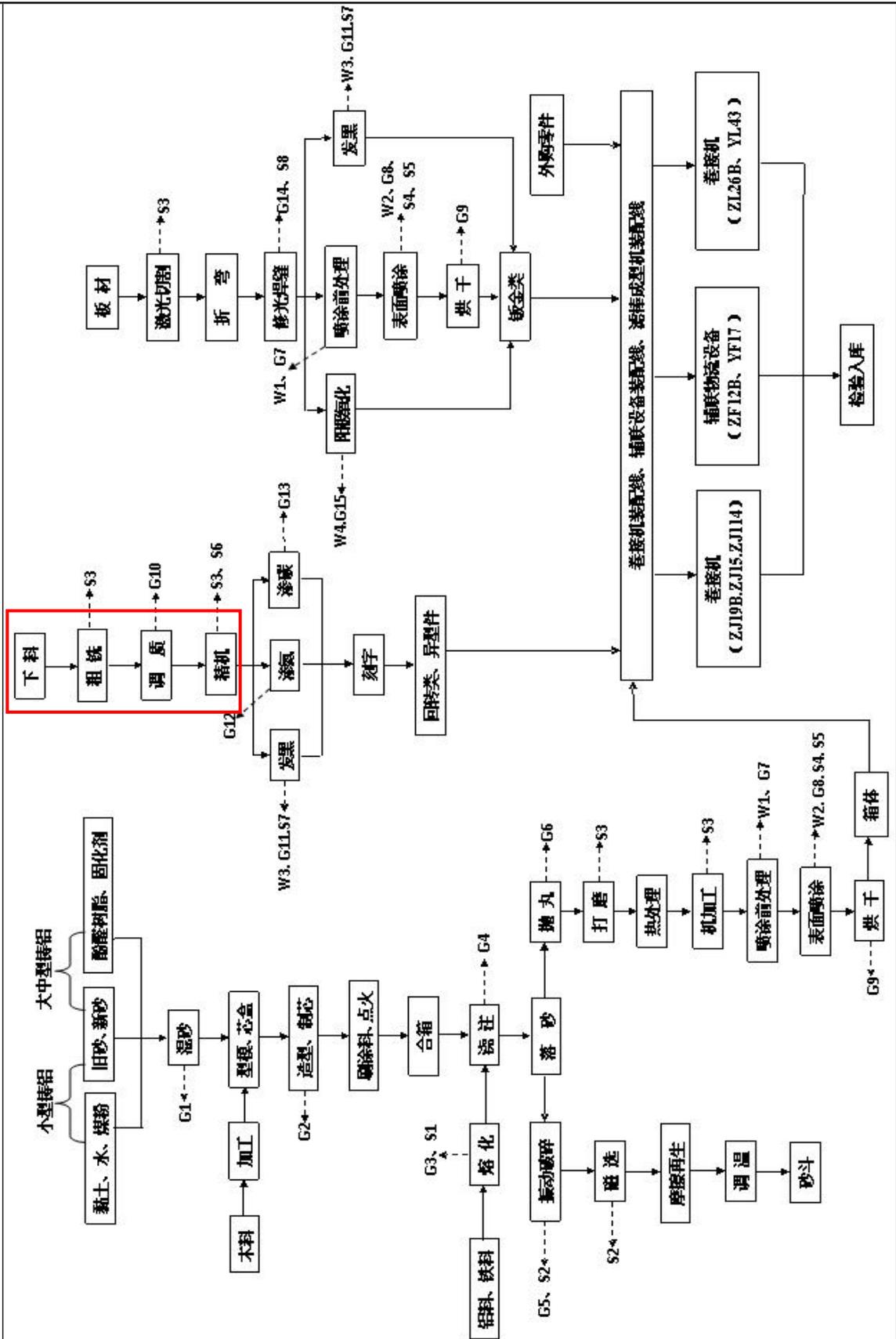


图 1 本次技术改造涉及的工艺流程（红色框线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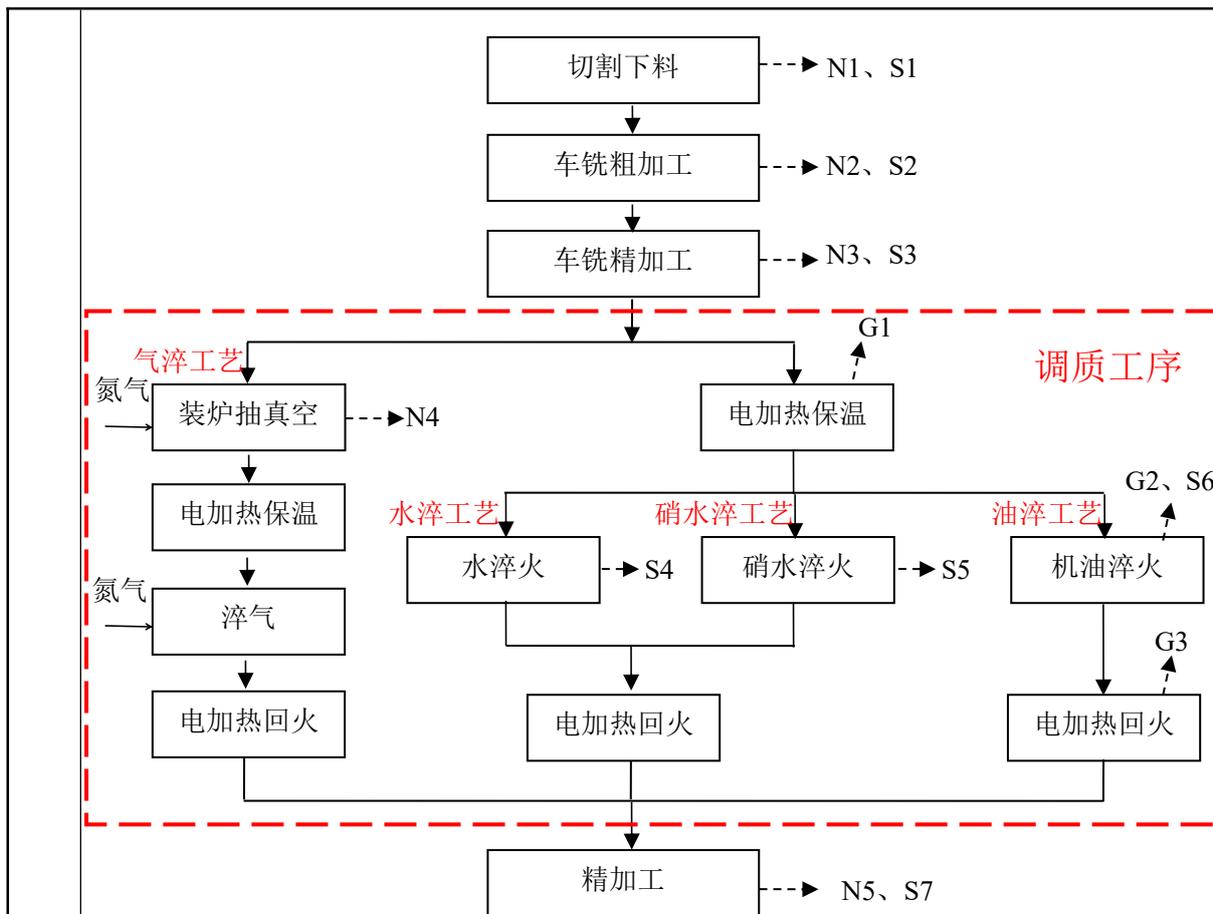


图2 本次技术改造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简述

#### (1) 切割下料

根据图纸和工艺要求,选取相应的钢材人工转运或者行车转运至锯床或切割机进行下料切割。锯床、切割机采用切削液喷淋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

#### (2) 车铣粗加工

毛坯件使用车床进行粗车加工外形。

#### (3) 车铣精加工

经粗加工的部件再次使用龙门五轴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等进行外形加工处理。

#### (4) 调质工序

##### (4) -A 真空气淬工艺

##### ①装炉抽真空

将需要淬火的、不含防锈油的工件装入真空淬火炉内,关闭炉门进行抽真空,抽真空后设备将充入保护气氛氮气。

#### ②电加热保温

真空淬火炉的自动化控制设备主要是由可编程控制系统(PLC)实现,根据工件所需温度,使用电能碳棒进行加热到指定温度(900-1100°C),并保温2h时间。

#### ③淬气

奥氏体化时间完成之后打开快速冷却系统。根据程序中的设定值在短时间内(例如1分钟)使温度下降至50°以下的淬火温度。

真空淬火炉内安装冷却水系统,进水温度小于等于32°C,通过紫铜管实现氮气和冷却水的热交换,以惰性气体氮气强制对流,实现对工件均匀、有效冷却调质。

#### ④回火

部件放置于真空气淬炉中,真空状态下电加热到180°C并保持2h,温度降至50°以下出炉。

#### (4) -B 水淬、硝水淬、油淬火工艺

①使用箱式电阻炉对工件进行加热,使用电能加热到900°C左右,加热50min时间。该工序处理的部分工件涂抹有防锈油,加热过程会产生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

#### ②淬火工艺

由于工件大小、厚度等因素,不同淬火介质冷却速度快慢不同,为防止出现淬火开裂,因此根据工艺需求,选择进行水淬火、硝水淬火和油淬火三种方式,用机油进行淬火会产生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三种淬火介质均循环使用,水槽和硝水槽定期添加水和溶液,机油淬火槽内机油定期更换。

水淬火:以自来水为淬火介质;

硝水淬火:以25%NaNO<sub>3</sub>、20%NaNO<sub>2</sub>、20%KNO<sub>3</sub>的水溶液为淬火介质;

机油淬火:以机油为淬火介质。

#### ③电加热回火

采用水淬、硝水淬工艺的工件进入台车炉进行回火，回火温度 500-600℃，时间约 2h；

采用油淬工艺的工件进入井式电阻炉进行回火，回火温度 500-600℃，时间约 2h。因工件表面沾有淬火油，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5) 精加工

根据工艺图纸及工艺要求，使用龙门五轴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等进行外形精加工处理。

本项目产污环节情况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2	废气	工件加热废气	G1	电加热保温（含防锈油工件）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淬火废气	G2	机油淬火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回火废气	G3	电加热回火（油淬工件）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设备噪声	N1~N5	设备运行	噪声
4	固废	一般固废	S1-S5、S7	切割、车、铣等	废边角料、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S6	机油淬火	废淬火油
			/	废气吸附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昌东路6号，厂区内现有项目为《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项目》及《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12月6日获得许昌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11】182号），2016通过验收。根据《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共建设一条表面处理生产线（钣金喷漆线、铸件喷漆线）；《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5日获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20】34号）；《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0日获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20】60号）许昌市环境保护局，2021年10月26日通过验收。2021年7月26日完成排污许可简化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110001742750390001Q，行业类别为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有色金属铸造。

本项目改建依据来自《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现场调查，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正在建设尚未投产，则本环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重点分析《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和《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

### 1. 现有项目概况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基本概况表 20。

表 20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
2	建设单位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性质	易地改造	改建
4	建设地点	中原电气谷烟草产业园	
5	投资总额	4.73 亿元	780 万元
6	行业类别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3）	
7	产能变化	产能 258 台	不新增产能
8	劳动定员	1191 人	不新增员工人数
9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251 天	

2. 现有项目组成

表 21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联合工房(一)	含机加工车间、综合仓库、装配车间、生产辅助间和站房	总建筑面积 35271m <sup>2</sup> 。作业工段包括：钣金件、箱体等构件加工，各构件电装、总装、调试和原辅材料的仓储物流
	联合工房(二)	含钣焊车间、热处理车间（退火、调质、渗氮、渗碳、真空淬火等）、表面涂装车间（磷化、喷漆喷粉）、生产辅助车间、站房、作业工段包括：钣金件、铸铝件磷化和喷漆喷粉，回转类、异型件的淬火、调质、发黑、渗氮、渗碳处理	总建筑面积 17414m <sup>2</sup> ；热处理车间设发黑线一条、阳极氧化线 1 条和渗氮单元、渗碳单元各 1 个；涂装车间设 1 条磷化生产线、1 条钣金件涂装（喷粉）和 1 条铸件涂装线（停产），单条涂装线由多工位刮腻子打磨室、喷漆室、烘干室及积放式悬挂输送机构成，设 1 座催化燃烧室。
	粗加工车间		3 层，建筑面积 2160m <sup>2</sup> 。负责毛坯件如箱体、机身、阀座等粗加工任务
	铸造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2160m <sup>2</sup> 。设粘土砂湿型铸造生产线 1 条（停产），酚醛树脂铸造生产线 2 条；单条铸造线由混砂、造型、制芯、浇铸、再生等单元组成。
辅助及公用工程	科研大楼：办公科研用房		共 5 层，建筑面积 30490m <sup>2</sup>
	食堂及辅助用房：员工就餐及临时办公		共 3 层，建筑面积 3920m <sup>2</sup>
	零配件中心		共 4 层，建筑面积 3024m <sup>2</sup>
	模型库：木模制作和研发		共 3 层，建筑面积 2268m <sup>2</sup>
	成品库：产品临时存放		共 1 层，建筑面积 846m <sup>2</sup>
	辅助设备间：设备存放		共 1 层，建筑面积 226m <sup>2</sup>
	空压站：提供生产用吹扫空气		共 1 层，建筑面积 208m <sup>2</sup>
	总配变电站：对生产、办公用电进行调度		共 1 层，建筑面积 128m <sup>2</sup>
	热交换站：对蒸汽进行热交换		共 1 层，建筑面积 186m <sup>2</sup>
	制冷站：夏季车间通风制冷		共 1 层，建筑面积 142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气	砂再生系统粉尘	袋式除尘器
		抛丸粉尘	袋式除尘器
		发黑废气	吸气罩+喷淋塔
		阳极氧化废气	吸气罩+喷淋塔
		磷化废气	吸气罩+喷淋塔
		表面喷涂废气	水旋洗涤+活性炭
	钣金件喷粉固化废气	自动喷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一级大旋风和二级过滤器系统装置回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手	

			动喷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单级滤芯式回收系统回收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固化废气经固化炉出口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冷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烘干废气	催化燃烧处理
		熔化炉烟尘	集气罩+玻纤袋式除尘器
		酚醛树脂浇铸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热处理炉烟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热处理炉尾气	天然气燃烧处理
		淬火、回火油烟	排风扇排出车间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发黑处理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6t/h
		阳极氧化废水	
		磷化废水	
		喷漆室循环废水	
		/	综合污水处理站 120t/d
		化粪池	250m <sup>3</sup>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分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定期交由河南思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表 2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木材	202.96t	铸造车间 523.11t/a
2	铝锭	1030.30t	
3	新砂	1015.07t	
4	酚醛树脂	147.98t	
5	固化剂	29.60t	
6	粘土	182.67t	
7	煤粉	60.90t	
8	水	60.90t	
9	醇基涂料	10.15t	
10	抛丸钢珠	1.31t	
11	氧气	50000m <sup>3</sup>	机加工车间
12	乙炔	16000m <sup>3</sup>	
13	焊条	8.4t	
14	氩气	5000m <sup>3</sup>	

15	切削液	5t			
16	硫酸	4t			
17	PA477-200A 磷化剂	1.6t	磷化	涂装车间	
18	PA66-MC 表调剂	0.8t			
19	PA-N55 中和剂	0.6t			
20	PA-D20 添加剂	0.4t			
21	PA-C31C 促进剂	0.6t			
22	PA80-2 漆雾凝聚剂	1.5t			漆雾净化
23	油漆	面漆	3.86t		喷漆（钣金 油漆线改 静电喷粉 线；铸件油 漆线从目 前处于停 产状态）
24		中涂漆	3.86t		
25		底漆	3.86t		
26	稀料	面漆稀料	3.86t		
27		中涂装稀料	3.86t		
28		底漆稀料	3.86t		
29	腻子粉	2.78t			
30	环氧聚酯粉末	2.84t	喷粉		
31	氢氧化钠	5.5t	阳极氧化		
32	碳酸钠	3t			
33	硝酸	2.7t			
34	磷酸钠	3t			
35	ADL-LCL 铝除油剂	0.75t			
36	草酸	0.5t			
37	硫酸	1.4t			
38	硫酸镍	0.2t			
39	柠檬酸钠	0.06t			
40	丙三醇	0.08t			
41	酸性黑 ATT	0.6t			
42	硫酸	1.8t	发黑		
43	亚硝酸钠	2.9t			
44	尿素	0.1t			
45	硅酸钠	0.18t			
46	磷酸钠	0.9t			
47	氢氧化钠	9.4t			
48	碳酸钠	0.75t			
49	20#机油	0.05t			
50	固体肥皂	0.1t			
51	20#机油	1.2t	淬火		
52	液氨	3t	渗氮		
53	甲醇	0.4t	渗碳		
54	煤油	0.5t			
55	烟枪、鼓轮、切割鼓轮	21 套	外购件		
56	YF17、ZF12 关键件、控	100 套			

	制		
57	系统 YF172 滤棒固化	20 套	
58	质量、重量控制系统	21 套	
59	成型机烟枪、冷水枪	30 套	
61	水	95952.28m <sup>3</sup>	总用水
62	电	720 万 KWh	总用电
63	天然气	38.6 万 m <sup>3</sup> /a	供热

#### 4.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表 2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归属
一、机加车间				
1	滚齿机	YB3112	4	制齿
2	数控车床 (LG-Mazak)	QTN200/500U	3	
3	立式加工中心	GX1600	2	
4	插床	B5020	1	
5	磨齿机	Y7232B	1	
6	立卧转换加工中心	HPM1150U	1	盘套
7	数控立式铣床	XK715D	1	
8	数控铣床	XKA5032A	1	
9	汽动攻丝机	/	1	
10	高速钻攻中心	VMC0535	1	
11	数控车床 (LG-Mazak)	QTN200/500U	3	
12	数控内外园磨床	斯图特 S145	1	
13	车削中心 (HARDING)	QUEST6	1	
14	立式加工中心	2500×1000×800	1	
15	数控立床	VT900M	1	
16	数控内园磨床	斯图特 S151	1	
17	立式加工中心 (斗山)	Mynx545/50	1	
18	车削中心	φ600×1500	1	
19	数控平面成型磨床	PLANOMAT412	1	轴螺
20	螺纹磨床	TW1442	1	
21	立式键槽铣床	X920A	1	
22	数控车床 (LG-Mazak)	QTN200/500U	4	
		ELITE Plus6/42	2	
		PUMA400LA	1	
		CTX510eco	2	
23	数控内外园磨床	UR175/1500	1	
		UR225/1500	1	
24	汽动攻丝机	/	1	
25	车削加工中心	CTX420	1	
26	数控车铣复合中心	420H	2	

27	摇臂钻床	Z3040×16(I)	1	箱体大件
28	卧式镗铣床	3000×2300	1	
29	汽动攻丝机	/	2	
30	数控铣床	XK5040-1	2	
31	龙门加工中心	MPE1635	2	
32	卧式加工中心	BTD-13FR22	1	
33	卧式五轴加工中心	RT1250	1	
34	五面体加工中心	13000X7000	1	
35	数控镗铣床	XK2416×40	2	
36	立卧式转换加工中心	1850×1400×72	1	
37	柔性制造系统	30000×12000	1	
38	数控龙门磨床	1000×3000	1	
39	立式转换加工中心	2500×1000×800	1	
40	柔性制造系统	30000×12000	1	
41	数控龙门磨床	1000×3000	1	
42	立式加工中心	2500×1000×800	1	
43	数显镗床	TX611B	1	
44	摇臂钻床	Z3040×16(I)	1	
45	镗铣加工中心	A92/A82	2	
46	卧式加工中心	DMC60H	1	异构件
47	高速钻攻中心	VMC0535	1	
48	数控电加工成型机	900×600×400	1	
49	滚筒式去毛刺机	/	1	
50	立卧转换加工中心	UCP600/HPM115	2	
51	汽动攻丝机	/	1	
52	立式加工中心	VCE800W/Mynx	5	
53	慢走丝线切割机	AQ550L	1	钣金
54	立式加工中心	VCP1000/GX100	4	
55	数控平面磨床	HP620	1	
56	龙门式数控钻床	GD100	1	
57	万能升级台铣床	X63W	1	
58	汽动攻丝机	/	1	
59	高速钻攻中心	DTC510	1	
60	快走丝线切割机	DK7740B	1	
61	钣金柔性线	/	1	
62	板料校平机	W43-10x2000	1	
63	起重运输设备	/	6	
二、装配车间				
64	移动式装配线	/	4	装配
65	试验仪器	/	3	
66	起重运输设备	/	21	
三、立体库				

67	堆垛起重机	/	1	物料储存及配送
68	链式运输机	/	1	
69	带辊子升降机	/	2	
70	辊子运输机	/	2	
71	立体货架	/	6	
72	托盘及货箱	/	16	
73	电气控制系统	/	1	
74	应用软件系统	/	1	
四、铸造车间				
75	旋转喷吹精炼机	500kg	1	熔铝
76	连续混砂机	S 系列, 5t/h	3	混砂
77	台车时效炉	NJW101-5	2	热处理
78	树脂砂再生线	5t/h, 再生率 90%	1	砂再生
79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Q378	4	铸件表面清理
五、热处理车间				
80	发黑生产线	处理能力 0.1t/h	1	钢铁件
81	阳极氧化生产线	处理能力 3.2m <sup>2</sup> /h	1	铝质件
82	箱式电阻炉	RX3-45-9	3	热处理
83	真空沾火炉	IPSEN	1	
84	井式渗碳炉	RQ <sub>3</sub> -75-9	2	渗碳
85	氮化炉	IPSEN	2	渗氮
86	淬火槽	/	3	淬火
87	电动单梁起重机	/	3	运输
六、喷涂车间				
88	浸渍式前处理设备	16300×3600×50	1	前处理
89	自行葫芦运输机	SZD2000	3	
90	静电喷粉室	剑桥涂装公司	1	喷粉（未建设）
91	自行喷粉房	5000×2500×400	1	
92	多工位刮腻子打磨室	18000×6000×500 0	1	喷漆
93	水旋喷漆室	6000×4500×7000	1	
94	流平室	17620×3400×435	1	
95	烘干炉	32500×2500×725	1	
96	积放式悬挂输送机	L=265m	1	
97	水旋喷漆室	6000×4500×7000	2	
98	刮腻子打磨室	6000×4500×5000	2	
99	烘干室	4700×3000×2500	4	
100	移行车	3t	1	
101	平板车	/	1	
102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3t, 16m 长	1	静电喷粉
103	自动静电喷粉室	/	1	
104	手动静电喷粉室	/	1	

105	桥式固化炉	/	1	
106	强冷室	/	1	
七、立体库				
107	堆垛起重机	/	2	物流运输
108	链式运输机	/	4	
109	带辊子升降台	/	4	
110	辊子运输机	/	6	
111	立体货架	/	40	
112	托盘及货箱	/	80	
113	电气控制系统	/	1	
114	应用软件系统	/	1	
115	起重运输设备	/	6	

5.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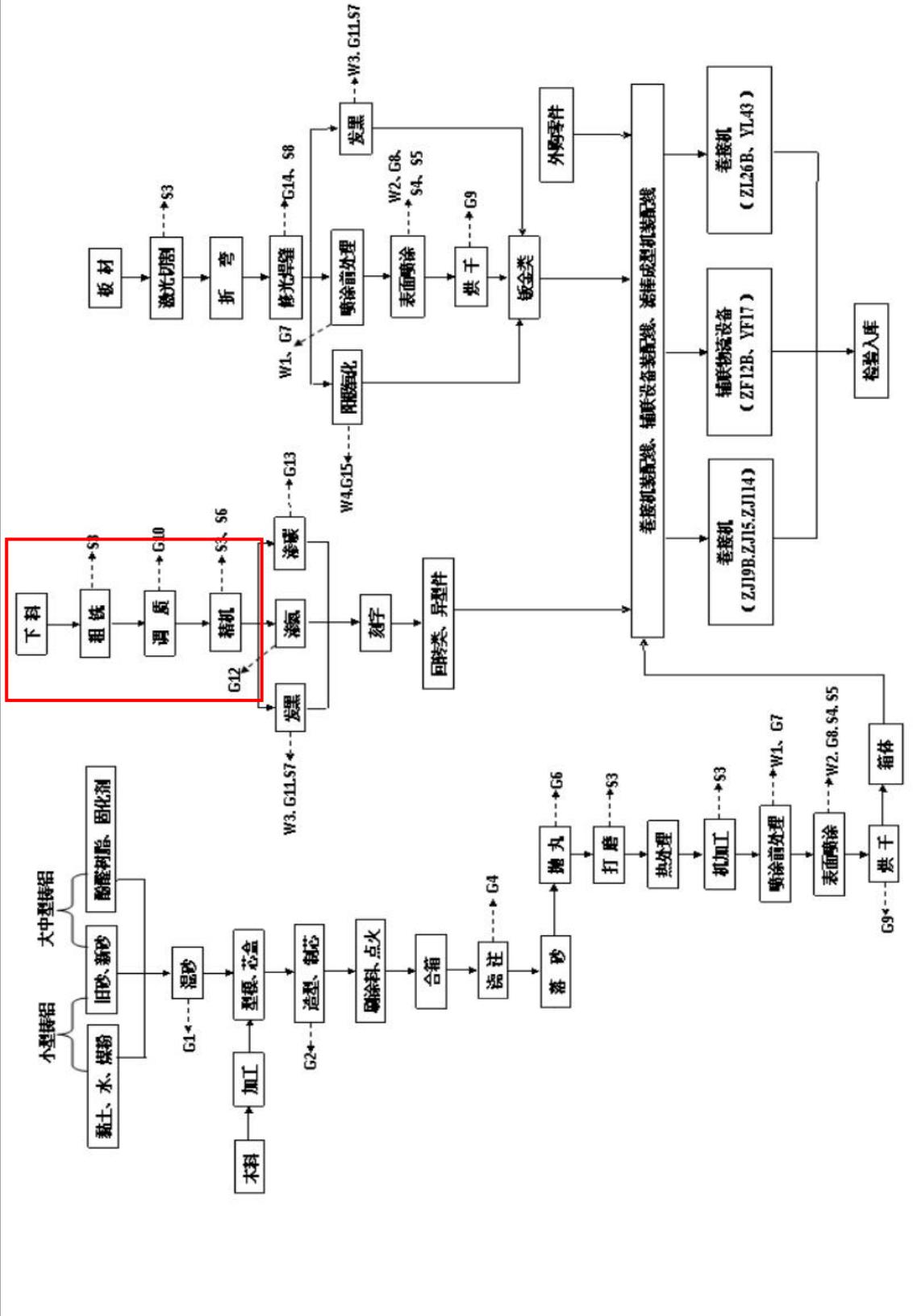


图 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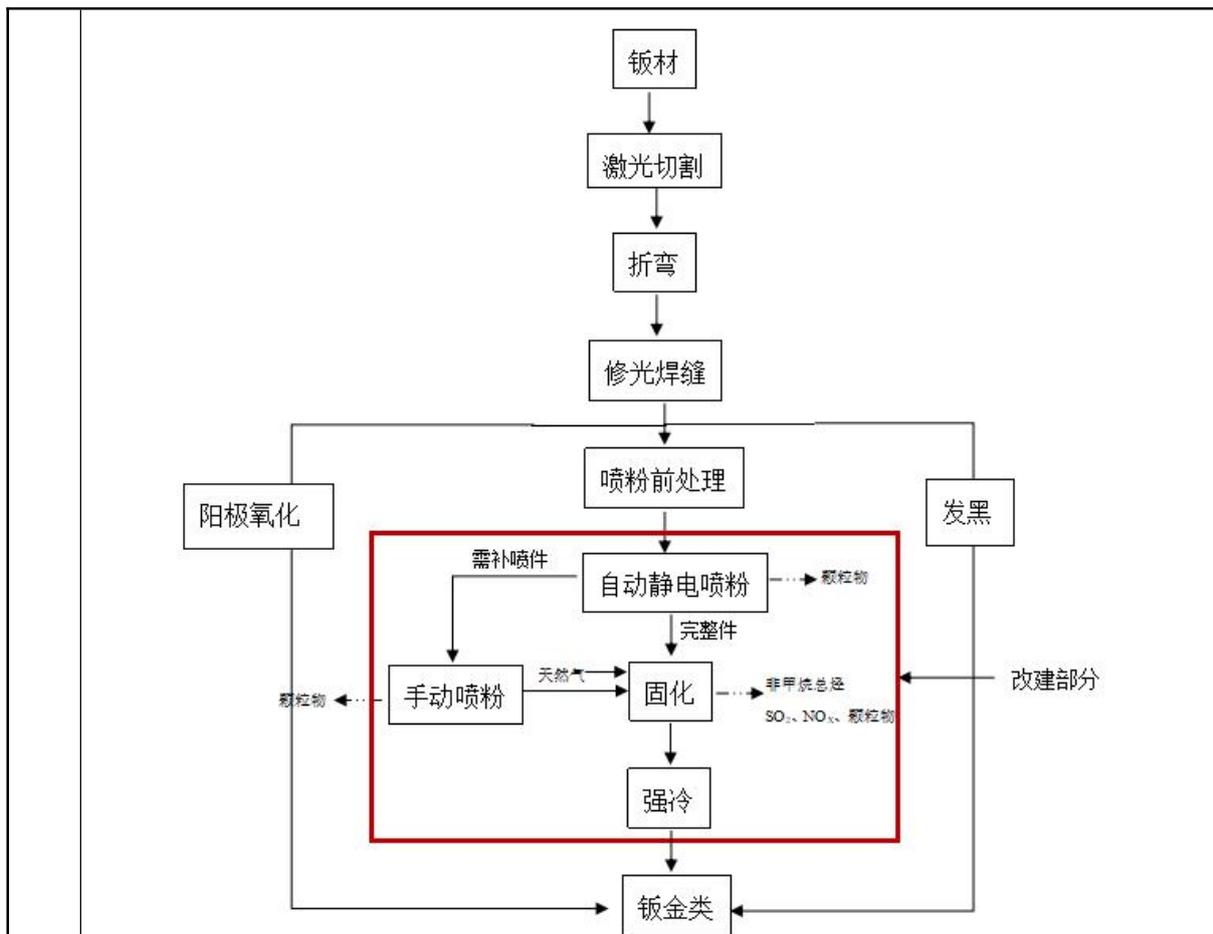


图 4 静电粉喷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6. 现有项目污染工序介绍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污染处理措施见表下表。

表 24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污染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混砂	粉尘	袋式除尘器
	熔铝炉	烟尘	袋式除尘器
	造型、制芯、浇铸	甲醛	催化燃烧
	旧砂再生	粉尘	袋式除尘器
	抛丸粉尘	粉尘	袋式除尘器
	磷化	硫酸雾	槽边抽风+碱液喷淋
	表面喷涂	甲苯	水旋洗涤+活性炭吸附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漆雾	
喷涂后烘干	粉尘	袋式除尘器	
	甲苯	催化燃烧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喷粉	颗粒物	一级大旋风和二级过滤器
		喷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水冷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淬火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滤筒除尘器
		渗氮炉	NH <sub>3</sub>	天然气点火, 燃烧处理
			烟尘	玻纤袋式除尘器
		渗碳炉	甲醇	天然气点火, 燃烧处理
			烟尘	玻纤袋式除尘器
		修光焊接	烟尘	固定式除尘器
		阳极氧化	硝酸雾	槽边抽风+碱液喷淋
			硫酸雾	
		锅炉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低氮燃烧器
水污染治理措施	磷化	脱脂除锈废液	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pH、色度、磷酸盐、总铜、总锌、总镍、石油类	项目磷化、发黑、阳极氧化、喷漆及清洗等工艺环节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汇入公司配套建设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6t/h), 经过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同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120t/d), 最后排入市政管网
		脱脂除锈清洗废水		
		中和废液		
		表调废液		
		磷化废液		
		磷化清洗废水		
	喷漆	水旋喷漆废水		
	阳极氧化	除油废液		
		水洗废水		
		硝酸出光废液		
		碱蚀废液		
		阳极氧化废液		
	发黑	染色废液		
		除油废液		
		水洗废液		
除锈废液				
	发黑废液			
	生活废水	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pH		
	蒸汽冷凝水	SS、COD <sub>Cr</sub>		
	熔化炉、窑炉、空压设备循环冷却水	SS、COD <sub>Cr</sub>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熔化炉炉渣	炉渣	妥善收集后外售
		废砂	废砂	

		焊渣	焊渣	废切削液、浓槽液收集至密闭容器内，同固体废物一同存放至具有防渗功能的危废暂存间。废切削液交由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废定期交由河南思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边角料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漆渣	漆渣	
		废油漆桶	废油漆桶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机油	
		脱水污泥	脱水污泥	
		磷化渣	磷化渣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处置	

### 7.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热处理工序含防锈油工件加热、机油淬火和机油淬火工件回火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防锈油加热工序、机油淬火工序及机油淬火回火工序设置集气罩，共用一套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

油淬工件产量为 45t/a，机油淬火工序年工作 251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机油淬火池每月添加一次机油每次 0.1t，年使用量为 1.2t。非甲烷总烃源强采用实测法，颗粒物源强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热处理产污系数可知，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为 12.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5kg/h；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0kg/t<sub>淬火油</sub>。热处理设备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率 90%。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滤筒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到 81.7%，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到 99%。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为 0.075kg/h，即 0.1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017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02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017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24t/a，技改前有组织颗粒废气产生量为 0.216t/a，产生速率为 0.108kg/h，无组织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0.024t/a，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量为 0.002t/a，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量为 0.024t/a。

表 25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混砂粉尘	84.84	0.1
			再生粉尘	83.98	0.084
			抛丸粉尘	10.3	0.103
			漆雾	3.62	0.072
		酸雾	硫酸雾	0.579	0.086
			氮氧化物	0.044	0.006
		有机废气	甲苯	0.694	0.1104
			二甲苯	1.736	0.2754
			非甲烷总烃	0.562	0.3379
			甲醛（造型制芯）	0.147	0.0162
		烟尘	熔铝炉烟尘	1.897	0.01
		锅炉废气	SO <sub>2</sub>	/	0.0546
	NO <sub>x</sub>		/	0.3097	
	烟尘		/	0.0242	
	焊接烟尘	烟尘	50.4kg	0.504kg	
	无组织	炉窑废气	NO <sub>2</sub> （渗氮炉）	/	0.075
热处理淬火、回火等		非甲烷总烃	0.017	0.017	
		颗粒物	0.024	0.024	
废水	总排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	32067	
		CODcr	CODcr	7.96	
		氨氮	氨氮	2.57	
		总镍	总镍	0.0056	
		总锌	总锌	0.032	
固废	一般固废	熔化炉炉渣	3.6	0	
		废砂	58.9	0	
		焊渣	0.5	0	
		边角料	11	0	
	危废废物	漆渣	2.2	0	
		废油漆桶	0.17t/a	0	
		废切削液	5.5	0	
		废活性炭	1.0	0	
		废催化剂	0.33	0	
		废机油	1.9	0	
		脱水污泥	0.8	0	

	磷化渣	0.07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99	0

## 8. 现有项目污染达标排放说明

### 8.1 废水排放达标说明

工业废水处理站介绍：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t/h，主要处置项目磷化、发黑、阳极氧化、喷漆及清洗等工艺环节产生的生产废水。其中磷化废水采用化学沉淀+絮凝沉淀工艺，发黑废水、阳极氧化废水经调节（pH 调整池建有 pH 自动监控调节设备）、絮凝沉淀工艺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发黑废水、阳极氧化废水、磷化废水同喷漆废水混合后，进行化学氧化、絮凝沉淀、生化处理。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工业污水站检测结果，检测一天，一天三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工业废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用点位	监测频次	pH	悬浮物	石油类	总铬	总锌	总镍
工业污水站	1	7.58	6	0.70	0.05	0.36	0.01
	2	7.71	9	0.70	0.04	0.36	0.01
	3	7.56	5	0.71	0.06	0.36	0.02
	日均值	7.56~7.71	7	0.70	0.05	0.36	0.01
标准值		6~9	150	10	1.5	5.0	1.0

由上表可知，磷化车间废水出口总镍、总铬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要求（总镍 1.0mg/L、总铬 1.5mg/L），总锌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总锌 5.0mg/L）。

综合污水处理站介绍：综合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角，用于处理厂区全部生活废水及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过的工艺废水。综合污水处理站由洛阳水之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承建，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 吨/天，采用“生物接触氧化+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对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出口检测报告，检测一天，一天监测 4 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1	7.47	20	4.1	3.54	2.62	0.20	10	0.66	0.56
	2	7.43	21	4.2	3.43	2.55	0.20	13	0.69	0.57
	3	7.49	19	4.3	3.30	2.45	0.19	8	0.63	0.56
	4	7.52	20	4.2	3.37	2.49	0.18	9	0.68	0.55
	日均值	7.43~7.52	20.8	4.2	3.41	2.53	0.19	10	0.67	0.56
标准		6~9	150	30	/	25	1.0	150	/	10

由上表可知综合污水处理站出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pH6~9、SS150mg/L、CODcr150mg/L、BOD<sub>5</sub>30mg/L、氨氮 25mg/L、石油类 10mg/L、总磷 1.0mg/L）。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 CODcr 年排放量为 0.53t，氨氮年排放量为 0.065t，满足《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报告书》COD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1.5t/a、0.2t/a 的要求。

### 8.2 噪声达标排放说明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3 日~14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2022.07.13		2022.07.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1.2	43.3	50.8	44.9
南厂界	52.3	41.5	51.4	42.4
西厂界	53.3	41.7	52.8	44.2
北厂界	54.9	43.7	54.6	4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值	60	50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

### 8.3 废气达标排放说明

根据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现有项目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监测一天，一天三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铸件喷漆室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苯浓度 (mg/m <sup>3</sup> )	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	二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
铸件喷漆 1#排气筒	0.78~0.84	0.07~0.08	0.01~0.02	0.08~0.09
钣金喷漆 2#排气筒	1.68~1.85	0.15~0.17	0.02	0.34~0.38
钣金喷漆 3#排气筒	2.37~2.66	0.07~0.09	0.02	16.0~17.8
烘干室 4#排气筒	1.26~1.60	0.06~0.07	0.02	0.10~0.12
强冷工段 5#排气筒	0.21~0.36	0.05~0.06	0.02	0.17~0.1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中专用设备制造	50	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表 30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点位	硫酸雾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
阳极氧化 6#排气筒	0.75~0.77	未检出	11.4~12.8
发黑处理 7#排气筒	0.70~0.76	未检出	10.2~13.5
表面处理（磷化）8#排气筒	0.71~0.90	未检出	11.8~1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45	240	100

表 31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点位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锅炉废气排气筒	3.9~4.0	4.0~5.0	27~30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对于锅炉废气	5	10	50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锅炉在冬季三个月全天使用，其他季节周四使用一次用于生产。本项目近三年锅炉天然气燃烧量平均值为 38.6 万 m<sup>3</sup>。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每燃烧 1 万 m<sup>3</sup>/a 天然气，废气量为 136259.17m<sup>3</sup>，则本项目废气产生量为 526.0 万 m<sup>3</sup>。根据检测报告，颗粒物监测均值为 3.9mg/m<sup>3</sup>，则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t/a；二氧化硫监测均值为 4mg/m<sup>3</sup>，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t/a；氮氧化物监测均值为 28mg/m<sup>3</sup>，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48t/a。

根据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钣金喷粉线验收结果可知：

表 32 钣金喷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1.10.08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进口	1	3.10×10 <sup>3</sup>	8.98	0.028
		2	3.09×10 <sup>3</sup>	7.92	0.024
		3	3.18×10 <sup>3</sup>	8.57	0.027
		4	3.22×10 <sup>3</sup>	7.52	0.024
		均值	3.15×10 <sup>3</sup>	8.25	0.026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出口	1	1.75×10 <sup>4</sup>	0.07	1.22×10 <sup>-3</sup>
		2	1.79×10 <sup>4</sup>	0.08	1.43×10 <sup>-3</sup>
		3	1.72×10 <sup>4</sup>	0.09	1.55×10 <sup>-3</sup>
		4	1.78×10 <sup>4</sup>	0.13	2.31×10 <sup>-3</sup>
		均值	1.76×10 <sup>4</sup>	0.09	1.63×10 <sup>-3</sup>
2021.10.09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进口	1	3.27×10 <sup>3</sup>	8.33	0.027
		2	3.04×10 <sup>3</sup>	9.17	0.028
		3	3.22×10 <sup>3</sup>	7.04	0.023
		4	3.12×10 <sup>3</sup>	10.6	0.033
		均值	3.16×10 <sup>3</sup>	8.86	0.028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出口	1	1.76×10 <sup>4</sup>	0.14	2.46×10 <sup>-3</sup>
		2	1.70×10 <sup>4</sup>	0.13	2.21×10 <sup>-3</sup>
		3	1.78×10 <sup>4</sup>	0.10	1.78×10 <sup>-3</sup>
		1	1.76×10 <sup>4</sup>	0.13	2.29×10 <sup>-3</sup>
		均值	1.75×10 <sup>4</sup>	0.12	2.18×10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排放限值要求				50	/

表 33 钣金喷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1.10.08	一级大旋风、二级过滤器进口(自动粉房处理设施)	1	1.73×10 <sup>4</sup>	40.7	0.704
		2	1.71×10 <sup>4</sup>	41.9	0.716
		3	1.67×10 <sup>4</sup>	39.0	0.651
		4	1.62×10 <sup>4</sup>	41.3	0.669
		均值	1.68×10 <sup>4</sup>	40.8	0.685
	单级滤芯进口(手动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1	1.52×10 <sup>4</sup>	33.7	0.512
		2	1.54×10 <sup>4</sup>	35.3	0.544
		3	1.62×10 <sup>4</sup>	36.8	0.596
		4	1.53×10 <sup>4</sup>	33.5	0.513
		均值	1.55×10 <sup>4</sup>	34.9	0.541
	打磨废气除尘器进口	1	1.54×10 <sup>4</sup>	47.8	0.736
		2	1.50×10 <sup>4</sup>	44.2	0.663
		3	1.52×10 <sup>4</sup>	42.1	0.640
		4	1.57×10 <sup>4</sup>	43.0	0.675
		均值	1.53×10 <sup>4</sup>	44.3	0.678
	1#排气筒出口	1	4.35×10 <sup>4</sup>	8.5	0.370
		2	4.23×10 <sup>4</sup>	9.2	0.389

		3	$4.21 \times 10^4$	8.3	0.349
		1	$4.18 \times 10^4$	8.9	0.372
		均值	$4.24 \times 10^4$	8.7	0.370
2021.10.09	一级大旋风、二级过滤器进口 (自动粉房处理设施)	1	$1.67 \times 10^4$	39.3	0.656
		2	$1.79 \times 10^4$	42.6	0.763
		3	$1.64 \times 10^4$	36.5	0.599
		4	$1.70 \times 10^4$	40.4	0.687
		均值	$1.70 \times 10^4$	39.8	0.676
	单级滤芯进口(手动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1	$1.60 \times 10^4$	36.9	0.590
		2	$1.59 \times 10^4$	34.3	0.545
		3	$1.57 \times 10^4$	33.4	0.524
		4	$1.48 \times 10^4$	35.4	0.524
		均值	$1.56 \times 10^4$	35.0	0.546
	打磨废气除尘器进口	1	$1.52 \times 10^4$	45.7	0.695
		2	$1.57 \times 10^4$	42.4	0.666
		3	$1.54 \times 10^4$	45.4	0.699
		4	$1.60 \times 10^4$	44.0	0.704
		均值	$1.56 \times 10^4$	44.3	0.691
	1#排气筒出口	1	$4.27 \times 10^4$	9.3	0.397
		2	$4.23 \times 10^4$	8.8	0.372
		3	$4.19 \times 10^4$	8.1	0.339
		1	$4.18 \times 10^4$	8.5	0.355
		均值	$4.22 \times 10^4$	8.7	0.36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排放限值要求				50	/

验收监测期间，一级大旋风、二级过滤器进口（自动粉房处理设施）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36.5\text{mg}/\text{m}^3 \sim 42.6\text{mg}/\text{m}^3$ 、单级滤芯进口（手动喷粉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33.4\text{mg}/\text{m}^3 \sim 36.9\text{mg}/\text{m}^3$ 、打磨废气除尘器进口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42.1\text{mg}/\text{m}^3 \sim 47.8\text{mg}/\text{m}^3$ 、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sim 9.3\text{mg}/\text{m}^3$ 。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总排放口排放浓度，涉及标准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根据环评要求，执行更严格标准，则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 $50\text{mg}/\text{m}^3$ ）。

表 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2021.10.08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出口	1	$1.75 \times 10^4$	未检出	/	未检出	/
		2	$1.79 \times 10^4$	未检出	/	未检出	/
		3	$1.72 \times 10^4$	未检出	/	未检出	/
		4	$1.78 \times 10^4$	未检出	/	未检出	/
		平均值	$1.76 \times 10^4$	/	/	/	/

2021.10.09	活性炭吸 附、脱附+催 化燃烧设施 出口	1	1.76×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2	1.70×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3	1.78×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4	1.76×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平均值	1.75×10 <sup>4</sup>	/	/	/	/

表 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点位 浓度	无组织排 放浓度	点位 浓度	无组织排 放浓度	
2021.10.08	1	上风向 1#	0.225	0.401	0.38	0.50	气温 : 15.4℃ 、 气压 : 100.05kPa 风向 : N 风速 : 1.2 m/s
		下风向 2#	0.401		0.44		
		下风向 3#	0.390		0.43		
		下风向 4#	0.381		0.50		
	2	上风向 1#	0.223	0.392	0.27	0.48	气温 : 17.6℃ 气压 : 99.96kPa 风向 : N 风速 : 1.1 m/s
		下风向 2#	0.381		0.47		
		下风向 3#	0.392		0.42		
		下风向 4#	0.387		0.48		
	3	上风向 1#	0.223	0.411	0.32	0.50	气温 : 19.8℃ 气压 : 99.89kPa 风向 : N 风速 : 1.1 m/s
		下风向 2#	0.411		0.49		
		下风向 3#	0.393		0.50		
		下风向 4#	0.400		0.44		
	4	上风向 1#	0.218	0.396	0.34	0.50	气温 : 18.2℃ 气压 : 99.91kPa 风向 : N 风速 : 1.2 m/s
		下风向 2#	0.396		0.45		
		下风向 3#	0.389		0.45		
		下风向 4#	0.393		0.50		
2021.10.09	1	上风向 1#	0.218	0.395	0.26	0.57	气温 : 16.2℃ 气压 : 100.01kPa 风向 : N 风速 : 1.2 m/s
		下风向 2#	0.395		0.57		
		下风向 3#	0.394		0.46		
		下风向 4#	0.390		0.47		
	2	上风向 1#	0.227	0.390	0.31	0.67	气温 : 18.6℃ 气压 : 99.92kPa 风向 : N 风速 : 1.2 m/s
		下风向 2#	0.388		0.49		
		下风向 3#	0.386		0.50		
		下风向 4#	0.390		0.67		
	3	上风向 1#	0.220	0.416	0.30	0.54	气温 : 20.5℃ 气压 : 99.84kPa 风向 : N 风速 : 1.3 m/s
		下风向 2#	0.416		0.39		
		下风向 3#	0.395		0.43		
		下风向 4#	0.405		0.54		
	4	上风向 1#	0.223	0.384	0.32	0.50	气温 : 19.4℃ 气压 : 99.86kPa 风向 : N 风速 : 1.3 m/s
		下风向 2#	0.384		0.42		
		下风向 3#	0.380		0.46		
		下风向 4#	0.382		0.50		

验收期间,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8mg/m<sup>3</sup>~0.67 mg/m<sup>3</sup>, 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建议值 ( 2.0mg/m<sup>3</sup> ) 的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84mg/m<sup>3</sup>~0.416mg/m<sup>3</su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项目铸造工序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 3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 37。

表 3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kg/h)	
2021.0 8.03	浇铸工序 除尘器+ 催化燃烧 排气筒进 口	I	1	1.54×10 <sup>4</sup>	65	1.00	24.8	0.382
			2	1.51×10 <sup>4</sup>	66	0.997	33.3	0.503
			3	1.46×10 <sup>4</sup>	62	0.905	28.9	0.422
		均值	1.50×10 <sup>4</sup>	64	0.968	29.0	0.436	
	浇铸工序 除尘器+ 催化燃烧 排气筒出 口	I	1	1.76×10 <sup>4</sup>	2.1	0.037	2.77	0.049
			2	1.68×10 <sup>4</sup>	2.4	0.040	3.34	0.056
3			1.73×10 <sup>4</sup>	2.0	0.035	3.08	0.053	
均值		1.72×10 <sup>4</sup>	2.2	0.037	3.06	0.053		
2021.0 8.04	浇铸工序 除尘器+ 催化燃烧 排气筒进 口	II	1	1.55×10 <sup>4</sup>	60	0.930	22.3	0.346
			2	1.50×10 <sup>4</sup>	68	1.02	34.0	0.510
			3	1.58×10 <sup>4</sup>	67	1.06	29.5	0.466
		均值	1.54×10 <sup>4</sup>	65	1.00	28.6	0.441	
	浇铸工序 除尘器+ 催化燃烧 排气筒出 口	II	1	1.79×10 <sup>4</sup>	1.8	0.032	2.61	0.047
			2	1.62×10 <sup>4</sup>	2.4	0.039	3.66	0.059
3			1.76×10 <sup>4</sup>	2.1	0.037	3.10	0.055	
均值		1.72×10 <sup>4</sup>	2.1	0.036	3.12	0.054		

验收监测期间，浇铸工序除尘器+催化燃烧排气筒进口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62mg/m<sup>3</sup>~6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22.3mg/m<sup>3</sup>~34.0mg/m<sup>3</sup>。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8mg/m<sup>3</sup>~2.4mg/m<sup>3</sup>，非甲烷浓度为排放浓度为 2.61mg/m<sup>3</sup>~3.66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80 mg/m<sup>3</sup>）。

表 3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周 期	频 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1.08.03	振动筛除	I	1	3.15×10 <sup>4</sup>	78	2.46
			2	3.12×10 <sup>4</sup>	75	2.34

	尘器排气筒进口1		3	$3.18 \times 10^4$	78	2.48	
			均值	$3.15 \times 10^4$	77	2.43	
		振动筛除尘器排气筒进口2	I	1	$3.22 \times 10^4$	72	2.32
				2	$3.14 \times 10^4$	66	2.07
	3			$3.25 \times 10^4$	74	2.41	
		均值	$3.20 \times 10^4$	71	2.27		
	振动筛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I	1	$6.95 \times 10^4$	3.1	0.215	
			2	$7.02 \times 10^4$	2.4	0.168	
			3	$6.91 \times 10^4$	2.6	0.180	
			均值	$6.96 \times 10^4$	2.7	0.188	
	2021.08.04	振动筛除尘器排气筒进口1	II	1	$3.02 \times 10^4$	76	2.30
				2	$3.18 \times 10^4$	75	2.39
3				$3.14 \times 10^4$	70	2.20	
			均值	$3.11 \times 10^4$	74	2.29	
振动筛除尘器排气筒进口2		II	1	$3.26 \times 10^4$	74	2.41	
			2	$3.20 \times 10^4$	71	2.27	
			3	$3.20 \times 10^4$	68	2.18	
			均值	$3.22 \times 10^4$	71	2.29	
振动筛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II	1	$6.81 \times 10^4$	3.0	0.204	
			2	$6.85 \times 10^4$	2.8	0.192	
			3	$6.94 \times 10^4$	2.5	0.174	
			均值	$6.87 \times 10^4$	2.8	0.190	

验收监测期间，振动筛除尘器排气筒进口1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70\text{mg}/\text{m}^3 \sim 78\text{mg}/\text{m}^3$ ，进口2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sim 74\text{mg}/\text{m}^3$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sim 3.1\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表 3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text{m}^3/\text{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2021.08.03	铸造炉除尘器进口	I	1	$7.22 \times 10^3$	154	1.11
			2	$7.09 \times 10^3$	157	1.11
			3	$7.13 \times 10^3$	142	1.01
			均值	$7.15 \times 10^3$	151	1.08
	铸造炉除尘器出口	I	1	$7.66 \times 10^3$	5.1	0.039
			2	$7.64 \times 10^3$	5.4	0.041
3			$7.71 \times 10^3$	4.8	0.037	
	均值	$7.67 \times 10^3$	5.1	0.039		
2021.08.04	铸造炉除尘器进口	II	1	$7.18 \times 10^3$	146	1.05
			2	$7.15 \times 10^3$	141	1.01
			3	$7.20 \times 10^3$	158	1.14
			均值	$7.18 \times 10^3$	148	1.06
	铸造炉除尘器出口	II	1	$7.71 \times 10^3$	5.0	0.039
			2	$7.75 \times 10^3$	4.5	0.035
3			$7.62 \times 10^3$	5.6	0.043	
	均值	$7.69 \times 10^3$	5.0	0.039		

验收监测期间，铸造炉除尘器排气筒进口颗粒物产生浓度为141mg/m<sup>3</sup>~158mg/m<sup>3</sup>。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5mg/m<sup>3</sup>~5.6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要求（10mg/m<sup>3</sup>）。

续表 3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1.08.03	抛丸机除尘器进口1	I	1	3.62×10 <sup>3</sup>	155	0.561
			2	3.60×10 <sup>3</sup>	141	0.508
			3	3.67×10 <sup>3</sup>	146	0.536
			均值	3.63×10 <sup>3</sup>	147	0.535
	抛丸机除尘器进口2	I	1	4.05×10 <sup>3</sup>	122	0.494
			2	4.12×10 <sup>3</sup>	115	0.474
			3	4.18×10 <sup>3</sup>	128	0.535
			均值	4.12×10 <sup>3</sup>	122	0.501
	抛丸机除尘器出口	I	1	8.05×10 <sup>3</sup>	5.6	0.045
			2	8.11×10 <sup>3</sup>	5.2	0.042
			3	8.08×10 <sup>3</sup>	5.7	0.046
			均值	8.08×10 <sup>3</sup>	5.5	0.044
2021.08.04	抛丸机除尘器进口1	II	1	3.61×10 <sup>3</sup>	156	0.563
			2	3.55×10 <sup>3</sup>	154	0.547
			3	3.69×10 <sup>3</sup>	142	0.524
			均值	3.62×10 <sup>3</sup>	151	0.545
	抛丸机除尘器进口2	II	1	4.08×10 <sup>3</sup>	125	0.510
			2	4.10×10 <sup>3</sup>	120	0.492
			3	4.02×10 <sup>3</sup>	113	0.454
			均值	4.07×10 <sup>3</sup>	119	0.485
	抛丸机除尘器出口	II	1	8.11×10 <sup>3</sup>	5.5	0.045
			2	8.14×10 <sup>3</sup>	5.2	0.042
			3	8.16×10 <sup>3</sup>	4.8	0.039
			均值	8.14×10 <sup>3</sup>	5.2	0.042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机除尘器排气筒进口1颗粒物产生浓度为141mg/m<sup>3</sup>~156mg/m<sup>3</sup>，进口2颗粒物为产生浓度为113mg/m<sup>3</sup>~128mg/m<sup>3</sup>。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8mg/m<sup>3</sup>~5.7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表 3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度	非甲烷总烃
2021.8.3	09:00-10:00	上风向 1#	0.185	0.32
		下风向 2#	0.297	0.47

2021.8.4		下风向 3#	0.310	0.52	
		下风向 4#	0.318	0.50	
	11:00-12:00	上风向 1#	0.190	0.36	
		下风向 2#	0.337	0.54	
		下风向 3#	0.327	0.59	
		下风向 4#	0.340	0.57	
	13:00-14:00	上风向 1#	0.195	0.39	
		下风向 2#	0.350	0.60	
		下风向 3#	0.356	0.64	
		下风向 4#	0.362	0.62	
	15:00-16:00	上风向 1#	0.198	0.42	
		下风向 2#	0.358	0.65	
		下风向 3#	0.365	0.73	
		下风向 4#	0.370	0.68	
	09:00-10:00	上风向 1#	0.187	0.32	
		下风向 2#	0.300	0.46	
		下风向 3#	0.308	0.55	
		下风向 4#	0.317	0.50	
		11:00-12:00	上风向 1#	0.194	0.37
			下风向 2#	0.342	0.52
下风向 3#			0.330	0.55	
下风向 4#			0.345	0.58	
13:00-14:00		上风向 1#	0.197	0.39	
		下风向 2#	0.353	0.60	
		下风向 3#	0.358	0.57	
		下风向 4#	0.363	0.62	
15:00-16:00	上风向 1#	0.202	0.42		
	下风向 2#	0.367	0.65		
	下风向 3#	0.370	0.70		
	下风向 4#	0.360	0.68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32\text{mg}/\text{m}^3\sim 0.73\text{mg}/\text{m}^3$ ，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85\text{mg}/\text{m}^3\sim 0.370\text{mg}/\text{m}^3$ ，符合《河南省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 $0.5\text{mg}/\text{m}^3$ ）的要求。

根据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3 日~14 日对热处理车间淬火工序废气检测结果可知：

表 38 热处理淬火线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2.07.13	淬火废气油烟净化器进口	1	6.34×10 <sup>3</sup>	10.5	0.067
		2	6.22×10 <sup>3</sup>	9.58	0.060
		3	6.12×10 <sup>3</sup>	8.88	0.054
		均值	6.23×10 <sup>3</sup>	9.63	0.060
	淬火废气油烟净化器出口	1	8.14×10 <sup>3</sup>	1.22	9.93×10 <sup>-3</sup>
		2	8.07×10 <sup>3</sup>	1.25	1.01×10 <sup>-2</sup>
		3	7.92×10 <sup>3</sup>	1.06	8.40×10 <sup>-3</sup>
		均值	8.04×10 <sup>3</sup>	1.18	9.48×10 <sup>-3</sup>
2022.07.14	淬火废气油烟净化器进口	1	6.03×10 <sup>3</sup>	11.0	0.066
		2	5.99×10 <sup>3</sup>	12.6	0.075
		3	6.26×10 <sup>3</sup>	11.7	0.073
		均值	6.09×10 <sup>3</sup>	11.7	0.071
	淬火废气油烟净化器出口	1	7.94×10 <sup>3</sup>	1.51	0.012
		2	8.08×10 <sup>3</sup>	1.61	0.013
		3	8.24×10 <sup>3</sup>	1.54	0.013
		均值	8.09×10 <sup>3</sup>	1.61	0.01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6-1.61mg/m<sup>3</sup>，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 的要求。

根据上述监测报告结果，厂区现有项目工业废水处理站出水、综合废水处理站出水、各个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噪声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监测报告见附件 13。

#### 9.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1) 热处理车间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39 热处理车间现状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工段	现状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淬火	淬火采用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装置+滤筒除尘器	淬火油烟含有非甲烷总烃，应采用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评价建议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10.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0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总排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	562.24	562.24
		CODcr	CODcr	0.163	0.0117
		氨氮	氨氮	0.014	0.0014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04	0	

11. 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41 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项目》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废气	粉尘	混砂粉尘	84.84	0.1	0	0	0.1
		再生粉尘	83.98	0.084	0	0	0.084
		抛丸粉尘	10.3	0.103	0	0	0.103
		漆雾	3.62	0.072	0	0	0.072
	酸雾	硫酸雾	0.579	0.086	0	0	0.086
		氮氧化物	0.044	0.006	0	0	0.006
	有机废气	甲苯	0.694	0.1104	0	0	0.1104
		二甲苯	1.736	0.2754	0	0	0.2754
		非甲烷总烃	0.562	0.3379	0	0	0.3379
		甲醛 (造型制芯)	0.147	0.0162	0	0	0.0162
	烟尘	熔铝炉烟尘	1.897	0.01	0	0	0.01
	烟尘	焊接烟尘	50.4kg	0.504kg	0	0	0.504kg
	锅炉废气	SO <sub>2</sub>	/	0.0546	0	0	0.0546
		NO <sub>x</sub>	/	0.3097	0	0	0.3097
		烟尘	/	0.0242	0	0	0.0242
无组织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0.147	0.147	0	0	0.147
	颗粒物	热处理工序颗粒物	0.024	0.024	0	0	0.024
	炉窑废气	NO <sub>2</sub> (渗氮炉)	/	0.075	0	0	0.075

	废水	总排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	32067	25652	562.24	562.24	26214.24
			CODcr	CODcr	7.96	1.5	0.1630	0.0117	1.5117
			氨氮	氨氮	2.57	0.2	0.014	0.0014	0.2014
			总镍	总镍	0.0056	0.0005	0	0	0.0005
			总锌	总锌	0.032	0.005	0	0	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熔化炉炉渣	3.6	0	0	0	0	
			废砂	58.9	0	0	0	0	
			焊渣	0.5	0	0	0	0	
			边角料	11	0	1	0	0	
		危废废物	漆渣	2.2	0	0	0	0	
			废油漆桶	0.17t/a	0	0	0	0	
			废切削液	5.5	0	0.1	0	0	
			废活性炭	1.3	0	0	0	0	
			废催化剂	0.43	0	0	0	0	
			废机油	1.9	0	0	0	0	
脱水污泥	0.8		0	0	0	0			
磷化渣	0.07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99	0	10.04	0	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永昌路6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其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度）》中的环境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CO。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42。

表 4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0	60	16.67	0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22	150	14.67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6	40	65	0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56	80	7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45	35	128.57	0.286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06	75	141.33	0.41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80	70	114.29	0.143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77.4	150	118.27	0.183	不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54.2	160	96.38	0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sup>3</sup>	1.28	4	32	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42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2021年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而PM<sub>2.5</sub>、PM<sub>10</sub>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提高环境质量，《许昌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提出：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重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同时，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采取以上综合治理措施，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许昌德殴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智能装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西湖春天的检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3 月 7 日，监测单位为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数据见表 43。

表 4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评价因子		检测点 位	检测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指 数	超标 率(%)	达标 分析
非甲烷 总烃	1h 平均(m g/m <sup>3</sup> )	西湖春 天	0.26~0.41	2.0	0.13~0.2 0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西湖春天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2.0mg/m<sup>3</sup>）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技改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废水，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功能水体为西侧 3500m 的清潁河，清潁河规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本次评价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度）》中清潁河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 pH、COD、NH<sub>3</sub>-N、TP，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44。

表 44 地表水监测数据

断面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高村桥	年均值	mg/L	8	20	2.0	0.42	0.125
III 类标准限值		mg/L	6~9	20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清潁河高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分布区位于厂区北部，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7月13日~14日对厂界噪声及东侧敏感点德正西湖春天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2022.7.13		2022.7.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1.2	43.3	50.8	44.9
南厂界	52.3	41.5	51.4	42.4
西厂界	53.3	41.7	52.8	44.2
北厂界	54.9	43.7	54.6	4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值	60	50	60	50

表 4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2022.7.13		2022.7.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德正西湖春天	54.3	45.4	52.4	45.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60	50

由监测结果可以得出结论，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集聚区内，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则本项目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危废间设置规范，根据2022年7月13日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热处理车间外表层样的检测结果（见附件13）可知，石油烃未检出，项目选址区域土壤环境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制值的要求。项目对土壤产生的影响很小，则本

项目不再对土壤和地下水现状展开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7。

表 47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厂界距离(m)	性质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清溪河	西	3500	地表水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大气环境	西湖春天	东	27	居住区	36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湖境云庐	东南	27	居住区	2000人	
	观湖悦府	东南	200	居住区	4000人	
	鹿鸣湖壹号	西南	280	居住区	6000人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西	410	学校	15000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内有西湖春天、湖境云庐两个居住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高排气筒)	kg/h	3.5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1.0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高排气筒)	kg/h	10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4.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中表 1 其他炉窑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6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0
				有组织建议去除效率	%	70
			无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B 级指标	PM（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1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p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6-9
			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500
			BOD <sub>5</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300
			S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400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指标	COD	进水指标	mg/L	500
			BOD <sub>5</sub>	进水指标	mg/L	250
			SS	进水指标	mg/L	400
			氨氮	进水指标	mg/L	4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Leq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增加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指标，则本项目 COD<sub>cr</sub>、氨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t/a、0t/a。</p> <p>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废气产生与排放。</p> <p>本项目热处理淬火工序技改后 VOCs 排放量 0.018t/a，较技改前热处理淬火工序 VOCs 排放量 0.044t/a 减少了 0.026t/a，因此不需要进行区域倍量替代。</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在原有车间内对机械加工设备和淬火炉进行改造，不再另行土建施工，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期间会产生少量噪声，但设备安装工期较短且无重大环境污染。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真空淬火炉、水淬、硝水淬火工序无废气产生，废气主要为电加热保温、机油淬火、油淬工件回火产生的废气。</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项目含防锈油工件加热、机油淬火和机油淬火工件回火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防锈油加热工序、机油淬火工序及机油淬火回火工序设置集气罩，共用一套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技改后由于气淬量增加，油淬由 45t/a 减少至 25t/a，减少 45%，技改后机油淬火工序年工作 251 天，每天工作 4.4 小时。机油淬火池每月添加一次机油，每次 0.056t，年使用量为 0.67t/a。</p> <p>非甲烷总烃源强采用实测法，颗粒物源强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热处理产污系数可知，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为 12.6mg/m<sup>3</sup>，最大产生速率为 0.075kg/h；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0kg/t<sub>淬火油</sub>。</p> <p>本项目热处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率取 90%。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为 0.075kg/h，即 0.08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009t/a；颗粒物技改后颗粒物共产生 0.134t/a，其中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21t/a，产生速率为 0.110kg/h，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3t/a。</p> <p>技改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滤筒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到 90%，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到 99%。则技改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量 0.009t/a，无组织非甲烷</p>

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009t/a；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1kg/a，排放量为 0.001t/a，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量为 0.013t/a。

废气经项目废气产排一览表见下表。

表 48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 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年产生量(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废气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
有组织	加热保温、机油淬火、油淬回火	加热保温、机油淬火、油淬回火	非甲烷总烃	实测法	8000	9.375	0.075	0.083	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1.000	0.008	0.009	1104
			颗粒物	类比法	/	13.75	0.110	0.121	/	90	99	是	0.138	0.001	0.001	1104
无组织	加热保温、机油淬火、油淬回火	加热保温、机油淬火、油淬回火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	/	/	0.009	/	/	/	/	/	/	0.009	1104
			颗粒物	物料衡算	/	/	/	0.013	/	/	/	/	/	/	/	0.013

表 49 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高排气筒) (kg/h)		
DA009	热处理工序淬火槽、回火炉	非甲烷总烃	1.00	0.008	80	10	达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0.138	0.001	10	3.5	达标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B 级指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5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排气口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热处理淬火废气排放口	淬火槽、回火炉等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13.8694	34.07618	15	0.3	40℃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84	6					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无组织排放	淬火槽、回火炉等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	/	/	/	厂界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1.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38 mg/m<sup>3</sup>，项目达标排放，且排放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项目厂房东边界距东侧德正西湖春天 400m、距离湖境云庐 420m，对其影响较小。

###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及有机废气及颗粒物处理措施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频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9#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去除效率为 0	9.37	0.075	1 次/a, 1 h/次	83	80	10	达标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去除效率为 0	13.75	0.110	1 次/a, 1 h/次	121	10	3.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热处理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可达达标排放，但颗粒物排放浓度存在超标现象，需要加以防范。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环保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2. 废水

### 2.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真空淬火炉进入冷却阶段需要进行冷却，本项目设置一套冷却水系统，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冷却水系统由冷却塔、循环水箱及管道等组成，冷却水量 45m<sup>3</sup>/h，冷却方式均为间接冷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使用期间损耗 2%，定期对冷却水进行补充，年补充水量为 1807.2m<sup>3</sup>/a。

## 2.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均为机械加工车间和热处理车间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则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综上，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真空炉、加工中心及风机，工程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类比同类项目，其声级在 80-90dB(A)之间，以本项目区域中心点为原点，以地面为基准面，钢结构厂房的隔声量为 25~40dB，本项目取 25dB。除风机外所有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车间内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消声降噪措施。

### 3.2 厂界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取 25 dB。

(2)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本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52,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53。

表 52 室外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段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采取措施后声压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m			
1	淬火废气治理	风机	/	-63	-28	0.5	85	1	减振、消声	8h	60

注: 减振削减 5dB(A), 消声削减 20dB(A)。

表 53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离		X	Y	Z					声压级	距离
				dB(A)	m		m	m	m					dB(A)	m
1	热处理车间	真空淬火炉	/	80	1	减振隔声	-63	-47	0.5	2	68.98	8	15	47.98	1
2	机加工车间	立式锯床	/	90	1	减振隔声	8	0	0.5	3	75.46	8	15	54.46	1
3		小型弯管机	RL-35	80	1	减振隔声	3	0	0.5	3	65.46	8	15	44.46	1
4		龙门五轴加工中心	/	80	1	减振隔声	0	0	0.5	2	68.98	8	15	47.98	1
5		立式加工中心	/	80	1	减振隔声	10	0	0.5	2	68.98	8	15	47.98	1
6		立式加工中心	/	80	1	减振隔声	15	0	0.5	2	68.98	8	15	47.98	1

注：减振削减 5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仅在昼间运行，具体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54。

表 54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执行标准名称
	dB(A)	dB(A)	——	——	dB(A)	
北厂界	24.57	/	达标	/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西厂界	23.25	/	达标	/		
南厂界	11.39	/	达标	/		
东厂界	7.86	/	达标	/		

由表 54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为 7.86~24.57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厂房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厂区外 50m 内敏感点为德正西湖春天和湖境云庐，经叠加背景值 51.2dB(A)后预测噪声值为 51.2dB(A)，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55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达标监测	四周厂界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 4. 固体废物

##### 4.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均为机械加工车间和热处理车间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则不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淬火工序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工序收集的废边角料。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12t/a。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0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理。

##### 4.2 危险固废

废机油：淬火槽定期更换淬火机油及槽底油泥，属于危废废物，产生量为 0.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03-08 非特定行业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其中技术改造后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80%，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33t/a。项目设计活性炭每 2 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0.018t（按每公斤活性炭可

吸附 0.3kg 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41t/a (含被吸附的有机废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5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危废名称及代码	主要组分	有害成分	物理性质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切割等过程	废边角料	2	一般固废	/	/	/	/	每天	/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0.105	一般固废	/	/	/	/	根据实际	/
淬火	废机油	0.58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矿物油	矿物油	液态	年	T
	废活性炭	0.141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VOCs	固态	60 天	T

表 57 固废废物处置及去向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最终去向
废边角料	2.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2.0	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	0.012			0.012	外售
废机油	0.5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0.58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0.14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0.141	委托处置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化粪池及综合污水处理站采取防渗措施。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池采取防渗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正常运营时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产业集聚区内，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 危险物质及危险源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固体化学品原料硝酸钾和 20#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2，具体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情况见表 58。

表 58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t/a)
油类物质	/	7	2500
硝酸钾	7757-79-1	0.15	1000

由表 58 可知，本项目生产及储存单元存在的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 20#机油和硝酸钾，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之和（S） $\geq 1$ ，则定为重大危险源。项目危化品储存量较少，S 值为 0.003，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 7.2 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化学品库、热处理淬火车间。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包括：

20 号机油储存区位于热处理淬火车间淬火槽内，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7t，可能的环境风险为机油因管理不善或者操作不慎导致泄漏，渗入土壤或地下水将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流入地表水将导致地表水污染；遇明火引发火灾，将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硝酸钾受热分解放出氧气，遇到可燃物时能助长火势，燃烧时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将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 7.3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 7.3.1 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控制火源，按操作规程正确处理易燃化学品，安装禁止吸烟标识牌，并设置消防报警系统；

(2) 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向生产人员普及消防灭火知识，并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

(3) 按消防规定要求，在化学品库、热处理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内应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消防器材进行定期保养及维护；

(4) 加强企业日常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一旦发生事故，必须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故扩大化。

(5) 加强厂区防渗，车间地面硬化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6) 规范机油的储存和使用，废机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装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7) 厂区内按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同时加强全员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 7.3.2 应急处理措施

(1)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生产人员必须立即移开周围易燃物质，再进行扑救，灭火时应从四周向中间扑灭。若火势较大无法控制，应立即疏散员工，并拨打 119。

(2) 若火灾由电路引起，应立即切断总电源，用干粉灭火器扑灭，严禁用水。火势扑灭后应报维修人员进行全厂检修，确保设备及电路无故障后再投入生产。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必须作好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 8.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 0.2%，其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59。

表 59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热处理淬火回火有机	淬火、回火等废气通过“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滤筒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新增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废水	真空淬火炉循环冷却水	冷却水系统 1 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5.0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综合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sup>3</sup>	依托现有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具备防渗功能，10m <sup>3</sup> ，要求全封闭设置，并采取防流失、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依托现有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土壤、地下水	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分区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环境风险	热处理淬火工序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依托现有	/
合计			10.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处理淬火槽、回火炉、加热炉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滤筒除尘器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综合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综合污水处理站、循环冷却水池采取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严格控制火源，按操作规程正确处理易燃化学品，安装禁止吸烟标识牌，并设置消防报警系统；</p> <p>（2）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向生产人员普及消防灭火知识，并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p> <p>（3）按消防规定要求，在化学品库、热处理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内应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消防器材进行定期保养及维护；</p> <p>（4）加强企业日常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一旦发生事故，必须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故扩大化。</p> <p>（5）加强厂区防渗，车间地面硬化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确保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p>（6）规范机油的储存和使用，废机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装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p> <p>（7）厂区内按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同时加强全员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滤棒成型机组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遵守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在运营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污染物可以达到排放标准，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8869t/a	/	/	0.018t/a	0.044t/a	0.8609t/a	-0.026t/a
	SO <sub>2</sub>	0.0546t/a	/	/	/	/	0.0546t/a	0
	NO <sub>x</sub>	0.3157t/a	/	/	/	/	0.3157t/a	0
	颗粒物	0.3457t/a	/	/	0.014t/a	0.026t/a	0.3337t/a	-0.012t/a
	硫酸雾	0.086t/a	/	/	/	/	0.086t/a	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5t/a	/	0.0117t/a	/	/	1.5117t/a	0.0117t/a
	氨氮(NH <sub>3</sub> -N)	0.2t/a	/	0.0014t/a	/	/	0.2014t/a	0.0014t/a
	总镍	0.0005t/a	/	/	/	/	0.0005t/a	0
	总锌	0.005t/a	/	/	/	/	0.005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熔化炉炉渣	3.6t/a	/	/	/	/	3.6t/a	/
	废砂	58.9t/a	/	/	/	/	58.9t/a	/
	焊渣	0.5t/a	/	/	/	/	0.5t/a	/
	边角料	11t/a	/	1	2	2	12t/a	1t/a
	淬火工序滤筒除 尘器收集粉尘	0.214t/a	/	/	0.105t/a	0.214t/a	0.105t/a	-0.109t/a
危险废物	漆渣	2.2t/a	/	/	/	/	2.2t/a	/
	废油漆桶	0.17t/a	/	/	/	/	0.17t/a	/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切削液	5.5t/a	/	0.1t/a	/	/	5.6t/a	0.1t/a
		废活性炭	1.3t/a	/	/	0.141t/a	/	1.441t/a	+0.141t/a
		废催化剂	0.43t/a	/	/	/	/	0.43t/a	/
		废机油	1.9t/a	/	/	0.58t/a	1.04t/a	1.44t/a	-0.46t/a
		脱水污泥	0.8t/a	/	/	/	/	0.8t/a	/
		磷化渣	0.07t/a	/	/	/	/	0.07t/a	/
		生活垃圾	299t/a	/	10.04t/a	/	/	309.04t/a	1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昌东路 6 号新建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滤棒成型机组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2022 年 2 月 15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10-411051-04-02-879550

项 目 名 称：滤棒成型机组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001742750390

企业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永昌路  
6号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实现设计、工艺、制造、装配流程可追溯化，提升产品质量，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计划投资6000万元资金进行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采购龙门五轴加工中心、真空淬火炉等设备设施，进一步提升企业先进制造能力。

项 目 总 投 资：6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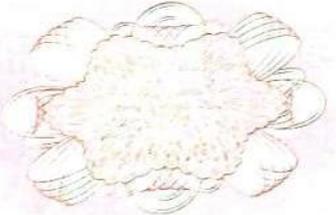
2022年10月27日



许昌县 2014 0006261  
 国用( )第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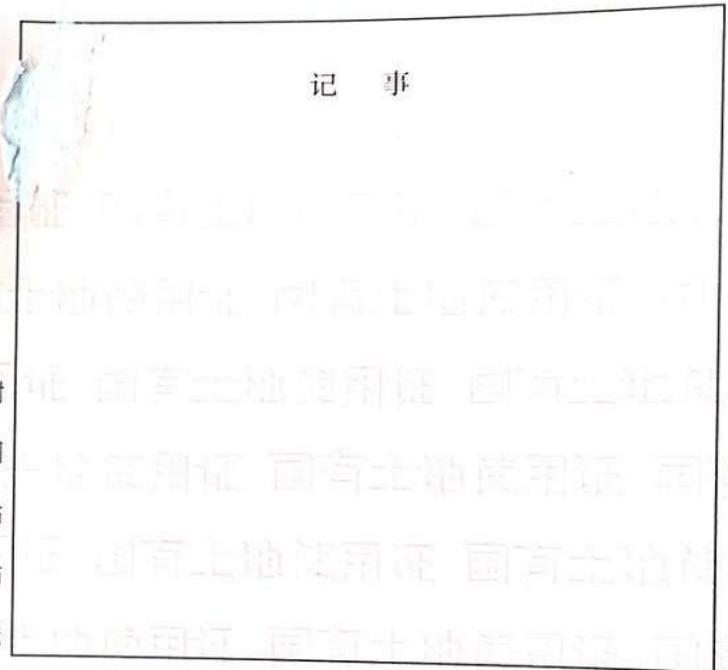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许昌县尚集镇永昌东路北侧、规划学院路东侧		
地 号	005-026-004	图 号	J49G047094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12月25日
使用权面积	259906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259906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许昌县  
 2014年 月 日  
 人民政府 (2章)

记 事



附  
 图  
 粘  
 贴  
 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110SFQ201500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

N: 0078545

建设单位(个人)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铸铝车间、粗加工车间、联合工房一、联合工房二、科研大楼、综合用房
建设位置	永昌路6号
建设规模	83941.88 m <sup>2</sup>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申请表; 2.豫许电气工[2011]00019;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11023-CR-2013-0098-7110号; 4.国有土地使用证: 许昌县国用(2014)第0006261号; 5.建筑施工图; 6.修建性详细规划。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21-2024 危险废物处置框架合同

甲方（买受人）：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出卖人）：河南思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企业性质：民营，乙方企业规模：小型

合同编号：2021461100310953，签订地点：许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合同构成供应采购交易的全部法律文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适用于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所有采购活动。本合同中的采购活动是指甲方从乙方有偿获得物资及服务的行为。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XCYJ2021-051）；
-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相关补充合同。

### 一、服务基本情况（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 1、乙方须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2、危废处置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及其所属运输单位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并且根据环保管控要求，所有车辆排放标准必须为国五及以上，否则将禁止乙方车辆进入公司。
- 3、危废处置时，部分危险废物需由乙方提供满足危险废物盛装的容器或使用罐车运输，并提供抽取液体危险废物的泵。
- 4、危险废物在甲方所在地附近进行过磅，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处置当天乙方需派遣项目负责人员及车辆提前到达现场，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

### 二、承揽服务主要事项（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 2、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及处置单价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单价（元/吨）（含税 6%）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03-08	2000
		HW08 900-217-08	
2	废切削液/废切削泥	HW09 900-006-09	2000
3	废涂装废物	HW12 900-252-12	2672
4	废污泥/废槽渣	HW17 336-064-17	2672
5	废酸	HW34 900-300-34	2672
		HW34 900-303-34	
		HW34 900-306-34	
6	废铝灰渣	HW48 321-026-48	1585
7	废粉尘	HW48 321-034-48	1585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55
9	废过期试剂	HW49	900-047-49	6000

注：

1、如在服务期限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发生变化，导致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代码发生变化的，双方按照最新名录变更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

2、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有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置的，且乙方具备对应项次的处置能力的，由乙方负责进行处置，处置费用参照中标价由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3、投标报价包含包装物、运输、装车、称重、税金等一切各项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各类费用。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1)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装车时如有必要，可提供一台叉车协助乙方进行装车。

(2)根据固废管理规定要求办理必要的转移联单等处置手续。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情况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卸、运输及称重等工作，并协助甲方共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四、其他服务约定

1、合同期内，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到期，乙方顺利取得新资质的，经甲方核查资质后，合同可继续执行。如乙方未取得新资质的或新资质不能满足处置要求，即视为乙方丧失履约资格，合同自动解除。

2、合同期内，如出现乙方受到处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等情况，即视为乙方丧失履约资格，合同自动解除。

### 五、发票开具、费用及结算

1、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项，结算金额按乙方投标单价和实际发生量，签订付款合同，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据实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最迟于合格发票入账后两个月内付清。

2、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以不含税价为准，根据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调整情况，调整增值税税率、税额、含税价格及合同结算金额。

##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预支付甲方（人民币）5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银行转账方式退还保证金。

## 七、违约责任

- 1、在危险废物交接之前，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及相关影响由乙方承担；
- 2、乙方车辆装车完毕，驶离甲方厂区后，即视为危险废物交接完毕，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关影响。
- 3、乙方须按照环保法律法规，根据甲方通知，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危险废物处置不及时，造成甲方受到处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4、乙方未按照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或国家政策、政府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可解除采购供货合同，双方互不负赔偿责任。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合同。

## 九、合同变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变更内容应签署书面文件。

## 十、终止合同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合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一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单方解除合同；
- (5)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

同终止。

###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或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如从该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内甲乙双方仍不能友好结束合同争端，双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

### 十二. 其它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价格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所有合同有同等效力。

<p>甲 方：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许昌市永昌路 6 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纳税登记号：914110001742750390</p> <p>开 户 行：许昌市工行五一支行</p> <p>帐 号：1708023009049041988</p> <p>通讯地址：许昌市永昌路 6 号</p> <p>联系电话：</p> <p>邮政编码：461000</p>	<p>乙 方：河南思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徐庄镇郑庄村二组</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纳税登记号：91410185MA46X2RR8N</p> <p>开 户 行：工商银行虹口支行</p> <p>帐 号：1001252419200247801</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徐庄镇郑庄村二组</p> <p>联系电话：0371-60202879</p> <p>邮政编码：452478</p>
<p>签订日期：2021.10.15</p>	

#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许环建审〔2011〕182号

##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已收悉,我局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许昌新区国土建设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拟建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核心区魏武大道以西、学院路以东、明礼街(原“万通大道”)以南、北外环路以北,总投资 105300 万元,年产各类烟草机械 258 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采取了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应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施工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靠近居民、办公区应设置隔音屏障;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简易处理

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使用液压打桩机、液压浇注机、使用商品砼；施工场地道路、土方及散装物料要及时洒水抑尘；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应封闭或遮盖；及时清运建筑施工垃圾；项目建成后要及时做好植被恢复，搞好环境绿化。

(二)项目各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蒸汽冷凝水用于补充循环冷却水。配套建设发黑废水、阳极氧化预处理系统、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和处理能力 $6\text{m}^3/\text{h}$ 的污水综合处理站。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0.5\text{m}^3/\text{h}$ ，采用化学沉淀+絮凝沉淀工艺去除磷化废水中总磷、总镍，磷化车间废水出口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标准要求；发黑废水、阳极氧化废水经调节、絮凝沉淀工艺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发黑废水、阳极氧化废水、磷化废水同喷漆废水混合进行化学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生化处理池进一步去除COD、BOD、氨氮，出水经过滤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进行深度处理。pH调节设施必须使用pH自动监控调节设备。COD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1.5\text{t/a}$ ，氨氮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2\text{t/a}$ ，总锌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005\text{t/a}$ ，总镍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0005\text{t/a}$ 。

(三)项目厂区内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应采用集中供热。采用中频熔化炉熔铝，烟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耐高温玻纤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5\text{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袋式除

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发黑工序、磷化工序和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硫酸雾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送至喷淋塔处理后，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2级标准要求。采用湿式水旋喷漆室对喷漆废气进行净化，后经排风系统引入排气筒排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甲苯、二甲苯的二级标准。烘干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法处理，以天然气为燃料，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渗氮炉、渗碳炉均采用电加热，开炉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耐高温玻纤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烟尘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热处理炉二级标准要求。渗氮、渗碳工艺尾气中氨气和甲醇均采用燃烧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砂再生、混砂配送产生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铸造车间、焊接车间、热处理车间应合理设置通风口，并安装排风扇保持车间空气畅通。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1t/a。

(四)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机加车间设备、空压机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音器、减振基础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临道路侧执行4类标准。

(五) 一般废物中边角料、废砂、焊渣、炉渣由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往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抹布、废油漆桶、失效的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筒应设置便于监测的采样口和监测平台。

(七)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监测计划、防护制度等；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报许昌市环保局同意，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向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许昌新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第二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验收意见:

许环建验〔2016〕18号

##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产生的多种废气,磷化工序产生的酸雾经喷淋塔吸收处理后,由车间外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喷漆室底部水槽进行溶解净化后,经车间外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引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室处理,经燃烧处理后由车间外15m高排气筒排放;发黑工序产生的硫酸雾,先由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阳极氧化产生的氮氧化物和硫酸雾废气,经喷淋塔碱液吸收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渗氮工序产生的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排风扇排出车间;渗氮炉、渗碳炉采用

电加热，渗氮、渗碳工艺尾气产生的氨气和甲醇采用燃烧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排风扇排出车间。渗碳工序产生的烟尘和甲醇气体，烟尘经无组织排放，经排风扇排出车间；甲醇气体经天然气点燃后生成  $\text{CO}_2$  和  $\text{H}_2\text{O}$ ，均以无组织形式扩散，经排风扇排出车间。焊接产生的烟尘和有害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排风扇排出车间。由于集中供热尚未达到该区域，项目锅炉燃用天然气，三台（两用一备），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建设废水处理站、PH 自动调节设备，发黑处理清洗废水、磷化废水、阳极氧化清洗废水、水旋喷漆室废水、锅炉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收集后集中处理；冷却循环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直接排放。处理后的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安装消音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南阳康卫集团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边角料和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

三、许昌市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许环监验（2016）第 02 号）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许昌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烟气黑度均小于 1 级，烟尘排放浓度均值为  $12 \text{ 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值为 22

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26 mg/m<sup>3</sup>。锅炉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监测值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1、表 2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许昌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磷化废气、发黑处理以及阳极氧化三个工序硫酸雾的排放浓度两个周期监测结果均值（单位：mg/m<sup>3</sup>）分别为：1.72、2.93、3.19，阳极氧化工序氮氧化物未检出。磷化废气、发黑处理以及阳极氧化两个监测周期的硫酸雾和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许昌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表面处理车间强冷工段、钣金喷漆 1#室、钣金喷漆 2#室、铸件喷漆室、烘干室各个排气筒的甲苯、二甲苯全部未检出；强冷工段、钣金喷漆 1#室、钣金喷漆 2#室、铸件喷漆室、烘干室各个排气筒两个监测周期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值（单位：mg/m<sup>3</sup>）分别为：1.00、1.90、3.34、1.16、6.58。表面处理车间各个排气筒两个监测周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硫酸雾、甲醛、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值(单位：mg/m<sup>3</sup>)分别为：0.166、0.051、0.238、0.180、0.24，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未检出。

2、废水 2016年4月11日—1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外排废水水质 PH 测定值范围为：7.1-8.5，COD、氨氮、BOD<sub>5</sub>、石油类、色度、悬浮物、总磷日均浓度（单位：mg/L）分别为：263、36.1、74.4、1.69、75、162、2.69，磷化废水处理单元排口总镍未检出。PH、色度、石油类等项目的日均浓度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限值，COD、氨氮、BOD<sub>5</sub>、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不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要求。验收会议组要求许昌烟草机械有限公司立即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许昌环境监测中心于2016年11月16日—18日重新进行了补充监测，项目总排口外排废水水质 PH 测定值范围为：7.6-7.9，COD、氨氮、悬浮物、BOD<sub>5</sub>、石油类、总磷日均浓度（单位：mg/L）分别为：21.6、2.63、50、6.2、0.24、0.22，废水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许昌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单位dB（A））分别为：50.5-54.1、45.1-48.1，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要求 2016年4月11日—13日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5.38t/a，氨氮排放量 1.74 t/a，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均超出了环评批复要求；验收会议组要求许昌烟草机械有限公司对废水处理设施立即进行整改，2016年11月11日—13日重新进行了验收监测，通过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42t/a，氨氮排放量 0.052 t/a，满足环评批复的化学需氧量 1.5t/a、氨氮年排放量 0.2 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建议和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进一步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严格落实转运“五联单”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好危险废物的各项管理规定。

3、待热力管网环通后，公司应立即拆除燃气锅炉，改用集中供热。

六、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不经环保部门同意，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河南省、我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2016年11月25日



##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易地技术改造项目（铸造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0日，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铸造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河南省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铸造车间）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昌东路6号。项目东侧11m处为德正西湖春天，西邻学院路，南邻永昌东路，北邻明礼街。项目占地面积300亩（其中铸造车间6100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许昌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2月对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备案确认，项目编号：豫许电气工[2011]00019。《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编制完成。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2月6日以许环建审【2011】182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批复。本项目于2012年8月开工建设，2015年7月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毕并投入调试运行。2016年许昌市环境监测中心对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改造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除铸造车间外的所有工程，2019年7月铸造车间开始搬迁至新厂区，由于环保要求标准不断提高，铸造车间建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已经不能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2020年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河南省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对铸造车间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2021年7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添加铸造车间相关信息，2021年8月进行改造后试运营。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本次验收只针对铸造车间进行验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全厂实际总投资 100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8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67%。铸造车间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铸造车间实际环保投资 124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6%。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项目铸造车间实际建设内容和铸造车间平面布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中铸造车间噪声治理、废气治理、生活污水等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其他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电阻炉实际建设为4台（2台500kg，2台300kg），电阻炉数量增加，但电阻炉总吨位未增加，产能未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抛丸机实际建设为2台，环评编制内容为4台，由于新厂区不进行铸铁生产，2台抛丸机能满足企业生产需要。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混砂、浇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落砂、砂处理及旧砂再生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滤筒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铸件修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经同一排气筒排放；电炉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浇注、制芯、造型由原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增加催化燃烧装置，大大减少有机废气排放，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更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做深度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混砂、浇注、砂处理、落砂、砂再生、抛丸、铸件修理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混砂、浇注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落砂、砂处理及旧砂再生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滤筒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铸件修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经同一排气筒排放；电炉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旧砂再生、铸件打磨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安装减振垫、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作，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1年8月3~8月4日监测期间铸造车间生产负荷为83.8%（平均值）。

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站区化粪池出口废水监测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 $80\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

办【2017】162号附件2建议值(2.0mg/m<sup>3</sup>)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0.5mg/m<sup>3</sup>)的要求。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为 7.2~7.5，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 195mg/L~217mg/L，两日均值为 207.75mg/L，氨氮监测值为 11.0mg/L~12.5mg/L，两日均值为 1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为 57.5mg/L~66.4mg/L，两日均值为 62.8mg/L，悬浮物监测值为 188mg/L~205mg/L，两日均值为 196.5mg/L，上述各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H6-9、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悬浮物≤400mg/L)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pH6-9、化学需氧量≤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00mg/L、悬浮物≤250mg/L、氨氮≤25mg/L)。

### 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浇铸工序除尘器+催化燃烧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8mg/m<sup>3</sup>~2.4mg/m<sup>3</sup>，非甲烷浓度为排放浓度为 2.61mg/m<sup>3</sup>~3.66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80mg/m<sup>3</sup>)。

验收监测期间，振动筛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4mg/m<sup>3</sup>~3.1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验收监测期间，铸造炉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mg/m<sup>3</sup>~5.6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要求(10mg/m<sup>3</sup>)。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机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8mg/m<sup>3</sup>~5.7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

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值为 51~55（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0~4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建设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0m<sup>2</sup>），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委托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该项目敏感点德正西湖春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5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4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及《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对铸造车间相关内容进行了建设；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项目目前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该项目一次性达产，本次验收只针对铸造车间验收；该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或责令整改；项目验收报告的数据详实，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存在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铸造车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七、后续要求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1年8月20日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0）34号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914110001742750390）关于《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

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8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0007034973

---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0〕60号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 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914110001742750390）关于《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

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6日，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昌东路6号。对于本项目厂房，东侧41m为厂区联合工房（一）综合仓库（B区），367m为西湖春天；西侧紧邻钣金车间，152m处为学院路，410m处为许昌电气职业学院；南侧为联合工房（一）装配车间（A区）；北侧23m处为联合工房（一）机加工车间（C区）。项目占地面积2142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2月30日以许环建审【2020】60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毕并投入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8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3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9.6%。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项目表面处理车间实际建设内容和表面处理车间平面布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

目中噪声治理、废气治理、生活污水等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其他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生活污水、固废治理措施及废气治理措施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员工均为钣金喷漆线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则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自动喷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一级大旋风和二级过滤器系统装置回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手动喷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单级滤芯式回收系统回收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固化废气经固化炉出口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项目采取安装减振垫、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喷粉；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作，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1 年 10 月 8~10 月 9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80.1%（平均值）。

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限值要求（ $50\text{mg}/\text{m}^3$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到98%以上，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geq 70\%$ 的要求。固化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 $30\text{mg}/\text{m}^3$ ）。DA008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23\text{mg}/\text{m}^3\sim 0.03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限值要求（ $5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一级大旋风、二级过滤器进口（自动粉房处理设施）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36.5\text{mg}/\text{m}^3\sim 42.6\text{mg}/\text{m}^3$ 、单级滤芯进口（手动喷粉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33.4\text{mg}/\text{m}^3\sim 36.9\text{mg}/\text{m}^3$ 、打磨废气除尘器进口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42.1\text{mg}/\text{m}^3\sim 47.8\text{mg}/\text{m}^3$ 、DA008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sim 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固化处理设施出口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均未检出。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8\text{mg}/\text{m}^3\sim 0.67\text{mg}/\text{m}^3$ ，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附件2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84\text{mg}/\text{m}^3\sim 0.41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5\sim 54.4$ （dB（A）），夜间噪声

测定值为 42.2~44.8 (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建设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0m<sup>2</sup>)，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建设，委托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增加员工，则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指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 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23t/a、0.0346t/a、0.1617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0.1mg/m<sup>3</sup>，平均排放风量为 17550m<sup>3</sup>/h。项目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864h，则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015t/a，项目 SO<sub>2</sub> 及 NO<sub>x</sub> 未检出，则本项目总量按检出限二分之一计算，即 SO<sub>2</sub> 及 NO<sub>x</sub> 总量计算均按 1.5mg/m<sup>3</sup> 计算。根据其有组织监测结果，本项目 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227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0.0227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SO<sub>2</sub> 及 NO<sub>x</sub>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不生产废水产生，废气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建设；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项目目前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该项目一次性达产，该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或责令整改；项目验收报告的数据详实，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存在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1年10月26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100017427503900010

单位名称：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永昌路6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许昌市永昌路6号

行业类别：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1742750390

有效期限：自2021年07月26日至2026年07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JY-TR-02-901-2019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YH(WT)202004132

项目名称：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2020年5月7日

(加盖业务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八一路 88 号许昌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邮 编：461000

电 话：0374-8098009

## 1 概述

受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铸件喷漆室废气处理设施 1#15m 排气筒出口废气、1#钣金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2#18m 排气筒出口废气、2#钣金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3#18m 排气筒出口废气、烘干室废气处理设施 4#18m 排气筒出口废气、强冷工段废气处理设施 5#18m 排气筒出口废气、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废气处理设施 6#15m 排气筒出口废气、表面处理（发黑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7#15m 排气筒出口废气、表面处理（磷化）废气处理设施 8#15m 排气筒出口废气、2#锅炉废气 15m 排气筒出口废气、工艺污水站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铸件喷漆室废气处理设施 1#15m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检测 1 天，3 次/天
2	1#钣金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2#18m 排气筒出口		
3	2#钣金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3#18m 排气筒出口		
4	烘干室废气处理设施 4#18m 排气筒出口		
5	强冷工段废气处理设施 5#18m 排气筒出口		
6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废气处理设施 6#15m 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	检测 1 天，3 次/天
7	表面处理（发黑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7#15m 排气筒出口		
8	表面处理（磷化）废气处理设施 8#15m 排气筒出口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9	2#锅炉废气 15m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1 天, 3 次/天

2.2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工艺污水站	pH、悬浮物、石油类、总铬、总锌、总镍	检测 1 天, 3 次/天

2.3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检测 1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 3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所用仪器设备	检测限/检出下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7 \times 10^{-2}$ mg/m <sup>3</sup>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WYIC6100 离子色谱仪	0.2mg/m <sup>3</sup>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所用仪器设备	检测限/检出下限
4	苯系物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第六篇 第二章 第一节(一)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sup>3</sup>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MS205DU 电子天平	1.0 mg/m <sup>3</sup>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sup>3</sup>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测试仪	3 mg/m <sup>3</sup>
8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100 笔式酸度计	/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1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 2004B 电子天平	/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所用仪器设备	检测限/检出下限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数显恒温生化培养箱	0.5mg/L
1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型	0.06 mg/L
15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16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普析 A3AFG-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1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普析 A3AFG-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8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普析 A3AFG-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1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按规定进行校准，校准记录一并提交存档，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做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4.4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

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pH 现场测试，测量前校准 pH 计并记录存档；悬浮物、石油类单独采样；总铬、总锌、总镍做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4.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检测结果

5.1 铸件喷漆室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钣金喷漆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5.3 烘干室、强冷工段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

5.4 表面处理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4；

5.5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5；

5.6 工艺污水站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6；

5.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7。

NO: JYH(WT)202004132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铸件喷漆室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5-1

项目名称: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铸件喷漆室废气处理设施 1#15m 排气筒出口	2020.4.28	1	2.06×10 <sup>4</sup>	0.84	1.73×10 <sup>-2</sup>	0.08	1.65×10 <sup>-3</sup>	0.02	4.12×10 <sup>-4</sup>	0.09	1.85×10 <sup>-3</sup>
		2	2.01×10 <sup>4</sup>	0.79	1.59×10 <sup>-2</sup>	0.07	1.41×10 <sup>-3</sup>	0.01	2.01×10 <sup>-4</sup>	0.08	1.61×10 <sup>-3</sup>
		3	2.00×10 <sup>4</sup>	0.81	1.62×10 <sup>-2</sup>	0.08	1.60×10 <sup>-3</sup>	0.02	4.00×10 <sup>-4</sup>	0.09	1.80×10 <sup>-3</sup>
		均值	2.02×10 <sup>4</sup>	0.82	1.65×10 <sup>-2</sup>	0.08	1.55×10 <sup>-3</sup>	0.02	3.38×10 <sup>-4</sup>	0.09	1.75×10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120	10	12	0.50	40	3.1	70	1.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建议值				60mg/m <sup>3</sup>	/	1mg/m <sup>3</sup>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sup>3</sup>			
备注											

(此页以下空白)

钣金喷漆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NO: JYH(WT)202004132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表 5-2  
项目名称: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钣金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2#18m 排气筒出口	2020.4.28	1	3.07×10 <sup>4</sup>	1.72	5.28×10 <sup>-2</sup>	0.15	4.61×10 <sup>-3</sup>	0.02	6.14×10 <sup>-4</sup>	0.34	1.04×10 <sup>-2</sup>
		2	3.09×10 <sup>4</sup>	1.68	5.19×10 <sup>-2</sup>	0.15	4.87×10 <sup>-3</sup>	0.02	6.18×10 <sup>-4</sup>	0.35	1.08×10 <sup>-2</sup>
		3	3.11×10 <sup>4</sup>	1.85	5.75×10 <sup>-2</sup>	0.17	5.29×10 <sup>-3</sup>	0.02	6.22×10 <sup>-4</sup>	0.38	1.18×10 <sup>-2</sup>
		均值	3.09×10 <sup>4</sup>	1.75	5.41×10 <sup>-2</sup>	0.16	4.92×10 <sup>-3</sup>	0.02	6.18×10 <sup>-4</sup>	0.36	1.10×10 <sup>-2</sup>
2#钣金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3#18m 排气筒出口	2020.4.28	1	2.90×10 <sup>4</sup>	2.37	6.87×10 <sup>-2</sup>	0.08	2.32×10 <sup>-3</sup>	0.02	5.80×10 <sup>-4</sup>	17.8	0.516
		2	2.95×10 <sup>4</sup>	2.44	7.20×10 <sup>-2</sup>	0.09	2.66×10 <sup>-3</sup>	0.02	5.90×10 <sup>-4</sup>	17.6	0.519
		3	3.02×10 <sup>4</sup>	2.66	8.03×10 <sup>-2</sup>	0.07	2.11×10 <sup>-3</sup>	0.02	6.04×10 <sup>-4</sup>	16.0	0.483
		均值	2.96×10 <sup>4</sup>	2.49	7.37×10 <sup>-2</sup>	0.08	2.36×10 <sup>-3</sup>	0.02	5.91×10 <sup>-4</sup>	17.1	0.5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120	14	12	0.74	40	4.4	70	1.4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建议值				60mg/m <sup>3</sup>	/	1mg/m <sup>3</sup>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sup>3</sup>			
备注				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中两排气筒高度之间, 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							

NO: JYH(WT)202004132

烘干室、强冷工段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5-3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烘干室废气处理设施 4#18m 排气筒出口	2020.4.28	1	2.38×10 <sup>4</sup>	1.35	3.21×10 <sup>-2</sup>	0.06	1.43×10 <sup>-3</sup>	0.02	4.76×10 <sup>-4</sup>	0.10	2.38×10 <sup>-3</sup>
		2	2.40×10 <sup>4</sup>	1.26	3.02×10 <sup>-2</sup>	0.07	1.68×10 <sup>-3</sup>	0.02	4.80×10 <sup>-4</sup>	0.12	2.88×10 <sup>-3</sup>
		3	2.15×10 <sup>4</sup>	1.60	3.44×10 <sup>-2</sup>	0.07	1.51×10 <sup>-3</sup>	0.02	4.30×10 <sup>-4</sup>	0.11	2.37×10 <sup>-3</sup>
		均值	2.31×10 <sup>4</sup>	1.39	3.22×10 <sup>-2</sup>	0.07	1.54×10 <sup>-3</sup>	0.02	4.62×10 <sup>-4</sup>	0.11	2.54×10 <sup>-3</sup>
强冷工段废气处理设施 5#18m 排气筒出口	2020.4.28	1	2.23×10 <sup>4</sup>	0.36	8.03×10 <sup>-3</sup>	0.06	1.34×10 <sup>-3</sup>	0.02	4.46×10 <sup>-4</sup>	0.18	4.01×10 <sup>-3</sup>
		2	2.28×10 <sup>4</sup>	0.21	4.79×10 <sup>-3</sup>	0.06	1.37×10 <sup>-3</sup>	0.02	4.56×10 <sup>-4</sup>	0.17	3.88×10 <sup>-3</sup>
		3	2.26×10 <sup>4</sup>	0.36	8.14×10 <sup>-3</sup>	0.05	1.13×10 <sup>-3</sup>	0.02	4.52×10 <sup>-4</sup>	0.18	4.07×10 <sup>-3</sup>
		均值	2.26×10 <sup>4</sup>	0.31	6.99×10 <sup>-3</sup>	0.06	1.28×10 <sup>-3</sup>	0.02	4.51×10 <sup>-4</sup>	0.18	3.99×10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120	14	12	0.74	40	4.4	70	1.4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建议值				60mg/m <sup>3</sup>	/	1mg/m <sup>3</sup>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sup>3</sup>			
备注				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中两排气筒高度之间, 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							

表 5-4

表面处理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NO: JYH(WT)202004132

项目名称: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硫酸雾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 废气处理设施 6#15m 排气筒出口	2020.4.28	1	3.95×10 <sup>4</sup>	0.75	2.96×10 <sup>-2</sup>	未检出	/
		2	3.83×10 <sup>4</sup>	0.77	2.95×10 <sup>-2</sup>	未检出	/
		3	4.10×10 <sup>4</sup>	0.76	3.12×10 <sup>-2</sup>	未检出	/
		均值	3.96×10 <sup>4</sup>	0.76	3.01×10 <sup>-2</sup>	未检出	/
表面处理(发黑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7#15m 排气筒出口	2020.4.28	1	1.96×10 <sup>4</sup>	0.70	1.37×10 <sup>-2</sup>	未检出	/
		2	2.04×10 <sup>4</sup>	0.76	1.55×10 <sup>-2</sup>	未检出	/
		3	2.06×10 <sup>4</sup>	0.75	1.55×10 <sup>-2</sup>	未检出	/
		均值	2.02×10 <sup>4</sup>	0.74	1.49×10 <sup>-2</sup>	未检出	/
表面处理(磷化) 废气 处理设施 8#15m 排气筒出口	2020.4.28	1	1.89×10 <sup>4</sup>	0.71	1.34×10 <sup>-2</sup>	未检出	/
		2	2.00×10 <sup>4</sup>	0.72	1.44×10 <sup>-2</sup>	未检出	/
		3	1.99×10 <sup>4</sup>	0.90	1.79×10 <sup>-2</sup>	未检出	/
		均值	1.96×10 <sup>4</sup>	0.78	1.52×10 <sup>-2</sup>	未检出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45	1.5	240	0.77
备注				/			

NO: JYH(WT)202004132

表面处理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续)表 5-4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废气处理 设施 6#15m 排气筒出口	2020.4.28	1	3.80×10 <sup>4</sup>	11.4
		2	3.69×10 <sup>4</sup>	12.5
		3	3.73×10 <sup>4</sup>	12.8
		均值	3.74×10 <sup>4</sup>	12.2
表面处理(发黑处理)废气处理 设施 7#15m 排气筒出口	2020.4.28	1	2.01×10 <sup>4</sup>	10.2
		2	1.88×10 <sup>4</sup>	13.5
		3	1.97×10 <sup>4</sup>	13.0
		均值	1.95×10 <sup>4</sup>	12.2
表面处理(磷化)废气处理设施 8#15m 排气筒出口	2020.4.28	1	1.99×10 <sup>4</sup>	11.8
		2	2.10×10 <sup>4</sup>	14.0
		3	1.94×10 <sup>4</sup>	13.1
		均值	2.01×10 <sup>4</sup>	1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 值				100
备注				/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NO: JYH(WT)202004132

表 5-5

项目名称: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烟气标干流 量(Nm <sup>3</sup> /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换算值	实测值	换算值	实测值	换算值	实测值	换算值	
2#锅炉废气15m排 气筒出口	1	3.10×10 <sup>3</sup>	5.4	3.5	3.9	1.09×10 <sup>-2</sup>	4	4	1.24×10 <sup>-2</sup>	27	30	8.37×10 <sup>-2</sup>
	2	3.51×10 <sup>3</sup>	5.3	3.6	4.0	1.26×10 <sup>-2</sup>	4	4	1.40×10 <sup>-2</sup>	25	28	8.78×10 <sup>-2</sup>
	3 均值	3.55×10 <sup>3</sup> 3.39×10 <sup>3</sup>	5.5 5.4	3.5 3.5	4.0 3.9	1.24×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4 4	5 4	1.42×10 <sup>-2</sup> 1.35×10 <sup>-2</sup>	24 25	27 28	8.52×10 <sup>-2</sup> 8.56×10 <sup>-2</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 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20	/	/	50	/	/	200	/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 通知》(豫环文[2019]84号)附件5中燃气锅炉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	5	/	/	10	/	/	50	/
备注				燃料为天然气								

NO: JYH(WT)202004132

工艺污水站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5-6

样品类型: 废水

项目名称: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pH	悬浮物(mg/L)	石油类(mg/L)	总铬(mg/L)	总锌(mg/L)	总镍(mg/L)
工艺污水站	2020.4.28	1	7.58	6	0.70	0.05	0.36	0.01
		2	7.71	9	0.70	0.04	0.36	0.01
		3	7.56	5	0.71	0.06	0.36	0.02
		日均值	7.56~7.71	7	0.70	0.05	0.36	0.01
备注		清澈, 无异味						

(此页以下空白)

NO: JYH(WT)2020041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表 5-7  
项目名称: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20.4.28	东厂界	58.1	46.8
	南厂界	56.4	46.7
	西厂界	56.8	47.4
	北厂界	56.0	4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60	50
备注		/	

编制人: 张超  
日期: 2020.5.7

审核: 闫海  
日期: 2020.5.7



——报告结束——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YH(WT)202005106

项目名称: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

报告日期: 2020年6月7日



(加盖业务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八一路 88 号许昌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邮 编：461000

电 话：0374-8098009



## 1 概述

受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对其污水总排口废水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率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检测 1 天，4 次/天

## 3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所用仪器设备	检测限/ 检出下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100 笔式酸度计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数显恒温生化培养箱	0.5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0.025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计	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 2004B 电子天平	/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 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5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型 红外 分光测油仪	0.06mg/L
8	动植物油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 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1mg/L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按规定进行校准，校准记录一并提交存档，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4.4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pH 现场测试，测量前校准 pH 计并记录存档；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单独采样；其他做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4.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NO: JYH(WT)20200510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

表 5-1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mg/L)
污水总排口	2020.5.30	1	7.47	20	4.1	2.62	3.54	10	0.20	0.56	0.66
		2	7.43	21	4.2	2.55	3.43	13	0.20	0.57	0.69
		3	7.49	19	4.3	2.45	3.30	8	0.19	0.56	0.63
		4	7.52	20	4.2	2.49	3.37	9	0.18	0.55	0.68
		日均值	7.43~7.52	20	4.2	2.53	3.41	10	0.19	0.56	0.6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 6 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总排口废水各检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

编制人： 李振

审 核： 王明

签 发： 姜海刚

日 期： 2020.6.7

日 期： 2020.6.7

日 期： 2020.6.7

——报告结束——





181612050389  
有效期2024年8月19日



控制编号: KC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KCJC-221-07-2021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易地改造竣工阶段性验收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8月12日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  
卓飞路8号（一江工业园区）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610808/65610909

邮 箱： kangchunjiance@163.com

## 1 概述

受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13839039626）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4 日对该公司易地改造竣工阶段性验收项目进行了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 2 检测分析项目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浇铸工序除尘器+催化燃烧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振动筛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1、进口 2、出口	颗粒物
铸造炉除尘器进口、出口	颗粒物
抛丸机除尘器进口 1、进口 2、出口	颗粒物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表 1-3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厂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表 1-4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德正西湖春天	环境噪声

## 3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CYQ-086	0.07mg/m <sup>3</sup>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S105DU KCYQ-029-2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 KCYQ-029-1	/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MS105DU KCYQ-029-2	0.001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CYQ-086	0.07mg/m <sup>3</sup>

表 2-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KCYQ-001-2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KCYQ-029-1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KCYQ-007	0.02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KCYQ-011	0.5mg/L

表 2-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CYQ-047-7	/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CYQ-047-7	/

#### 4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3-1~表 3-5。

表 3-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

采样日期	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8.03	09:00	26.7	100.1	2.1	NE
	11:00	30.4	100.1	2.0	NE
	13:00	31.5	100.0	2.3	NE
	15:00	32.0	99.9	2.3	NE
2021.08.04	09:00	27.5	100.1	1.8	E
	11:00	30.6	100.0	2.0	E
	13:00	31.8	99.9	1.8	E
	15:00	33.4	99.9	1.6	E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021. 08.03	浇铸工序 除尘器+ 催化燃烧 排气筒进 口	I	1	1.54×10 <sup>4</sup>	65	1.00	24.8	0.382
			2	1.51×10 <sup>4</sup>	66	0.997	33.3	0.503
			3	1.46×10 <sup>4</sup>	62	0.905	28.9	0.422
		均值	1.50×10 <sup>4</sup>	64	0.968	29.0	0.436	
	浇铸工序 除尘器+ 催化燃烧 排气筒出 口	I	1	1.76×10 <sup>4</sup>	2.1	0.037	2.77	0.049
			2	1.68×10 <sup>4</sup>	2.4	0.040	3.34	0.056
			3	1.73×10 <sup>4</sup>	2.0	0.035	3.08	0.053
		均值	1.72×10 <sup>4</sup>	2.2	0.037	3.06	0.053	
2021. 08.04	浇铸工序 除尘器+ 催化燃烧 排气筒进 口	II	1	1.55×10 <sup>4</sup>	60	0.930	22.3	0.346
			2	1.50×10 <sup>4</sup>	68	1.02	34.0	0.510
			3	1.58×10 <sup>4</sup>	67	1.06	29.5	0.466
		均值	1.54×10 <sup>4</sup>	65	1.00	28.6	0.441	
	浇铸工序 除尘器+ 催化燃烧 排气筒出 口	II	1	1.79×10 <sup>4</sup>	1.8	0.032	2.61	0.047
			2	1.62×10 <sup>4</sup>	2.4	0.039	3.66	0.059
			3	1.76×10 <sup>4</sup>	2.1	0.037	3.10	0.055
		均值	1.72×10 <sup>4</sup>	2.1	0.036	3.12	0.054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8.03	振动筛除尘器排气筒进口1	I	1	3.15×10 <sup>4</sup>	78	2.46
			2	3.12×10 <sup>4</sup>	75	2.34
			3	3.18×10 <sup>4</sup>	78	2.48
		均值	3.15×10 <sup>4</sup>	77	2.43	
	振动筛除尘器排气筒进口2	I	1	3.22×10 <sup>4</sup>	72	2.32
			2	3.14×10 <sup>4</sup>	66	2.07
			3	3.25×10 <sup>4</sup>	74	2.41
		均值	3.20×10 <sup>4</sup>	71	2.27	
	振动筛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I	1	6.95×10 <sup>4</sup>	3.1	0.215
			2	7.02×10 <sup>4</sup>	2.4	0.168
			3	6.91×10 <sup>4</sup>	2.6	0.180
		均值	6.96×10 <sup>4</sup>	2.7	0.188	
2021.08.04	振动筛除尘器排气筒进口1	II	1	3.02×10 <sup>4</sup>	76	2.30
			2	3.18×10 <sup>4</sup>	75	2.39
			3	3.14×10 <sup>4</sup>	70	2.20
		均值	3.11×10 <sup>4</sup>	74	2.29	
	振动筛除尘器排气筒进口2	II	1	3.26×10 <sup>4</sup>	74	2.41
			2	3.20×10 <sup>4</sup>	71	2.27
			3	3.20×10 <sup>4</sup>	68	2.18
		均值	3.22×10 <sup>4</sup>	71	2.29	
	振动筛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II	1	6.81×10 <sup>4</sup>	3.0	0.204
			2	6.85×10 <sup>4</sup>	2.8	0.192
			3	6.94×10 <sup>4</sup>	2.5	0.174
		均值	6.87×10 <sup>4</sup>	2.8	0.190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8. 03	铸造炉除尘器进口	I	1	7.22×10 <sup>3</sup>	154	1.11
			2	7.09×10 <sup>3</sup>	157	1.11
			3	7.13×10 <sup>3</sup>	142	1.01
		均值	7.15×10 <sup>3</sup>	151	1.08	
	铸造炉除尘器出口	I	1	7.66×10 <sup>3</sup>	5.1	0.039
			2	7.64×10 <sup>3</sup>	5.4	0.041
			3	7.71×10 <sup>3</sup>	4.8	0.037
均值		7.67×10 <sup>3</sup>	5.1	0.039		
2021.08. 04	铸造炉除尘器进口	II	1	7.18×10 <sup>3</sup>	146	1.05
			2	7.15×10 <sup>3</sup>	141	1.01
			3	7.20×10 <sup>3</sup>	158	1.14
		均值	7.18×10 <sup>3</sup>	148	1.06	
	铸造炉除尘器出口	II	1	7.71×10 <sup>3</sup>	5.0	0.039
			2	7.75×10 <sup>3</sup>	4.5	0.035
			3	7.62×10 <sup>3</sup>	5.6	0.043
均值		7.69×10 <sup>3</sup>	5.0	0.039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8. 03	抛丸机除尘器进口 1	I	1	3.62×10 <sup>3</sup>	155	0.561
			2	3.60×10 <sup>3</sup>	141	0.508
			3	3.67×10 <sup>3</sup>	146	0.536
		均值	3.63×10 <sup>3</sup>	147	0.535	
	抛丸机除尘器进口 2	I	1	4.05×10 <sup>3</sup>	122	0.494
			2	4.12×10 <sup>3</sup>	115	0.474
			3	4.18×10 <sup>3</sup>	128	0.535
		均值	4.12×10 <sup>3</sup>	122	0.501	
	抛丸机除尘器出口	I	1	8.05×10 <sup>3</sup>	5.6	0.045
2			8.11×10 <sup>3</sup>	5.2	0.042	
3			8.08×10 <sup>3</sup>	5.7	0.046	
均值		8.08×10 <sup>3</sup>	5.5	0.044		
2021.08. 04	抛丸机除尘器进口 1	II	1	3.61×10 <sup>3</sup>	156	0.563
			2	3.55×10 <sup>3</sup>	154	0.547
			3	3.69×10 <sup>3</sup>	142	0.524
		均值	3.62×10 <sup>3</sup>	151	0.545	
	抛丸机除尘器进口 2	II	1	4.08×10 <sup>3</sup>	125	0.510
			2	4.10×10 <sup>3</sup>	120	0.492
			3	4.02×10 <sup>3</sup>	113	0.454
		均值	4.07×10 <sup>3</sup>	119	0.485	
	抛丸机除尘器出口	I	1	8.11×10 <sup>3</sup>	5.5	0.045
2			8.14×10 <sup>3</sup>	5.2	0.042	
3			8.16×10 <sup>3</sup>	4.8	0.039	
均值		8.14×10 <sup>3</sup>	5.2	0.042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1.08.03	09:00-10:00	上风向 1#	0.185	0.32
		下风向 2#	0.297	0.47
		下风向 3#	0.310	0.52
		下风向 4#	0.318	0.50
	11:00-12:00	上风向 1#	0.190	0.36
		下风向 2#	0.337	0.54
		下风向 3#	0.327	0.59
		下风向 4#	0.340	0.57
	13:00-14:00	上风向 1#	0.195	0.39
		下风向 2#	0.350	0.60
		下风向 3#	0.356	0.64
		下风向 4#	0.362	0.62
	15:00-16:00	上风向 1#	0.198	0.42
		下风向 2#	0.358	0.65
		下风向 3#	0.365	0.73
		下风向 4#	0.370	0.68
2021.08.04	09:00-10:00	上风向 1#	0.187	0.32
		下风向 2#	0.300	0.46
		下风向 3#	0.308	0.55
		下风向 4#	0.317	0.50
	11:00-12:00	上风向 1#	0.194	0.37
		下风向 2#	0.342	0.52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3#	0.330	0.55
		下风向 4#	0.345	0.58
	13:00-14:00	上风向 1#	0.197	0.39
		下风向 2#	0.353	0.60
		下风向 3#	0.358	0.57
		下风向 4#	0.363	0.62
	15:00-16:00	上风向 1#	0.202	0.42
		下风向 2#	0.367	0.65
		下风向 3#	0.370	0.70
		下风向 4#	0.360	0.68

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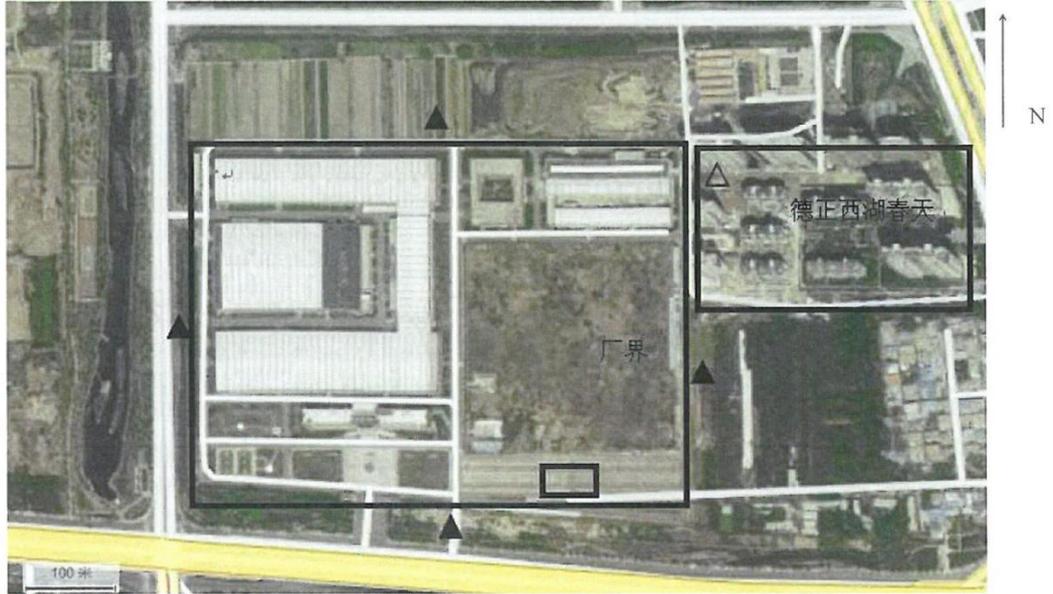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8.03	厂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	/	7.5 (22°C)	7.4 (25°C)	7.4 (27°C)	7.5 (27°C)
		化学需氧量	mg/L	203	200	216	2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3	59.9	66.2	65.0
		悬浮物	mg/L	197	194	202	205
		氨氮	mg/L	11.5	11.2	11.8	11.4
		样品状态		第一次: 微黄、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第二次: 微黄、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第三次: 微黄、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第四次: 微黄、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2021.08.04	厂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	/	7.2 (23°C)	7.3 (26°C)	7.4 (26°C)	7.2 (27°C)
		化学需氧量	mg/L	195	202	215	217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5	61.0	65.6	66.4
		悬浮物	mg/L	188	195	192	199
		氨氮	mg/L	11.0	11.3	12.5	12.2
		样品状态		第一次：微黄、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第二次：微黄、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第三次：微黄、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第四次：微黄、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1.08.03	东厂界	dB(A)	52	42
	南厂界	dB(A)	53	42
	西厂界	dB(A)	55	43
	北厂界	dB(A)	51	41
	德正西湖春天	dB(A)	52	40
2021.08.04	东厂界	dB(A)	52	41
	南厂界	dB(A)	54	43
	西厂界	dB(A)	54	42
	北厂界	dB(A)	52	40
	德正西湖春天	dB(A)	51	41



报告编制: 马甲丹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刘高寒

日期: 2021.08.12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HNsenbang-TF-6901-2020



181612050539  
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



##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senbang2021092401

项目名称：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461100

电话：0374-5217666

邮箱：hnsbjc@qq.com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 5 号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 概述

受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一级大旋风、二级过滤器进口（自动粉房处理设施），单级滤芯进口（手动喷粉废气处理设施），1#排气筒出口，打磨废气除尘器进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进、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出口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采样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许昌市永昌路 6 号		
联系人	姚飞龙	联系电话	18567358966
采样监测日期	2021.10.08~2021.10.10		

## 2.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2.3。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级大旋风、二级过滤器进口（自动粉房处理设施）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单级滤芯进口（手动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打磨废气除尘器进口			

表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表 2.3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各 1 个监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 3.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220D 电子天平	0.001mg/m <sup>3</sup>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 4. 监测质量保证

- 4.1 废气: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规定执行;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 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 非甲烷总烃做运输空白及 10% 平行样; 颗粒物做全程序空白;
- 4.2 噪声: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执行;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 $\leq \pm 0.5\text{dB (A)}$  并记录存档;
- 4.3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1~5.5。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10.08	活性炭吸 附、脱附+催 化燃烧设施 进口	1	3.10×10 <sup>3</sup>	8.98	0.028
		2	3.09×10 <sup>3</sup>	7.92	0.024
		3	3.18×10 <sup>3</sup>	8.57	0.027
		4	3.22×10 <sup>3</sup>	7.52	0.024
		平均值	3.15×10 <sup>3</sup>	8.25	0.026
	活性炭吸 附、脱附+催 化燃烧设施 出口	1	1.75×10 <sup>4</sup>	0.07	1.22×10 <sup>-3</sup>
		2	1.79×10 <sup>4</sup>	0.08	1.43×10 <sup>-3</sup>
		3	1.72×10 <sup>4</sup>	0.09	1.55×10 <sup>-3</sup>
		4	1.78×10 <sup>4</sup>	0.13	2.31×10 <sup>-3</sup>
		平均值	1.76×10 <sup>4</sup>	0.09	1.63×10 <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10.09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进口	1	3.27×10 <sup>3</sup>	8.33	0.027
		2	3.04×10 <sup>3</sup>	9.17	0.028
		3	3.22×10 <sup>3</sup>	7.04	0.023
		4	3.12×10 <sup>3</sup>	10.6	0.033
		平均值	3.16×10 <sup>3</sup>	8.86	0.028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出口	1	1.76×10 <sup>4</sup>	0.14	2.46×10 <sup>-3</sup>
		2	1.70×10 <sup>4</sup>	0.13	2.21×10 <sup>-3</sup>
		3	1.78×10 <sup>4</sup>	0.10	1.78×10 <sup>-3</sup>
		4	1.76×10 <sup>4</sup>	0.13	2.29×10 <sup>-3</sup>
		平均值	1.75×10 <sup>4</sup>	0.12	2.18×10 <sup>-3</sup>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10.08	一级大旋风、二级过滤器进口 (自动粉房处理设施)	1	1.73×10 <sup>4</sup>	40.7	0.704
		2	1.71×10 <sup>4</sup>	41.9	0.716
		3	1.67×10 <sup>4</sup>	39.0	0.651
		4	1.62×10 <sup>4</sup>	41.3	0.669
		平均值	1.68×10 <sup>4</sup>	40.8	0.685
	单级滤芯进口 (手动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1	1.52×10 <sup>4</sup>	33.7	0.512
		2	1.54×10 <sup>4</sup>	35.3	0.544
		3	1.62×10 <sup>4</sup>	36.8	0.596
		4	1.53×10 <sup>4</sup>	33.5	0.513
		平均值	1.55×10 <sup>4</sup>	34.9	0.54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10.08	打磨废气除 尘器进口	1	1.54×10 <sup>4</sup>	47.8	0.736
		2	1.50×10 <sup>4</sup>	44.2	0.663
		3	1.52×10 <sup>4</sup>	42.1	0.640
		4	1.57×10 <sup>4</sup>	43.0	0.675
		平均值	1.53×10 <sup>4</sup>	44.3	0.678
	1#排气筒出 口	1	4.35×10 <sup>4</sup>	8.5	0.370
		2	4.23×10 <sup>4</sup>	9.2	0.389
		3	4.21×10 <sup>4</sup>	8.3	0.349
		4	4.18×10 <sup>4</sup>	8.9	0.372
		平均值	4.24×10 <sup>4</sup>	8.7	0.370
2021.10.09	一级大旋 风、二级过 滤器进口 (自动粉房 处理设施)	1	1.67×10 <sup>4</sup>	39.3	0.656
		2	1.79×10 <sup>4</sup>	42.6	0.763
		3	1.64×10 <sup>4</sup>	36.5	0.599
		4	1.70×10 <sup>4</sup>	40.4	0.687
		平均值	1.70×10 <sup>4</sup>	39.8	0.676
	单级滤芯进 口(手动喷 粉废气处理 设施)	1	1.60×10 <sup>4</sup>	36.9	0.590
		2	1.59×10 <sup>4</sup>	34.3	0.545
		3	1.57×10 <sup>4</sup>	33.4	0.524
		4	1.48×10 <sup>4</sup>	35.4	0.524
		平均值	1.56×10 <sup>4</sup>	35.0	0.546
	打磨废气除 尘器进口	1	1.52×10 <sup>4</sup>	45.7	0.695
		2	1.57×10 <sup>4</sup>	42.4	0.666
		3	1.54×10 <sup>4</sup>	45.4	0.699
		4	1.60×10 <sup>4</sup>	44.0	0.704
		平均值	1.56×10 <sup>4</sup>	44.3	0.691

一、二、三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10.09	1#排气筒出口	1	4.27×10 <sup>4</sup>	9.3	0.397
		2	4.23×10 <sup>4</sup>	8.8	0.372
		3	4.19×10 <sup>4</sup>	8.1	0.339
		4	4.18×10 <sup>4</sup>	8.5	0.355
		平均值	4.22×10 <sup>4</sup>	8.7	0.366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10.08	活性炭吸 附、脱附+催 化燃烧设施 出口	1	1.75×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2	1.79×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3	1.72×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4	1.78×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平均值	1.76×10 <sup>4</sup>	/	/	/	/
2021.10.09	活性炭吸 附、脱附+催 化燃烧设施 出口	1	1.76×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2	1.70×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3	1.78×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4	1.76×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平均值	1.75×10 <sup>4</sup>	/	/	/	/

15  
月

表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1.10.08	1	上风向 1#	0.225	0.401	0.38	0.50	气温: 15.4℃ 气压: 100.05kPa 风向: N 风速: 1.2 m/s
		下风向 2#	0.401		0.44		
		下风向 3#	0.390		0.43		
		下风向 4#	0.381		0.50		
	2	上风向 1#	0.223	0.392	0.27	0.48	气温: 17.6℃ 气压: 99.96kPa 风向: N 风速: 1.1 m/s
		下风向 2#	0.381		0.47		
		下风向 3#	0.392		0.42		
		下风向 4#	0.387		0.48		
	3	上风向 1#	0.223	0.411	0.32	0.50	气温: 19.8℃ 气压: 99.89kPa 风向: N 风速: 1.1 m/s
		下风向 2#	0.411		0.49		
		下风向 3#	0.393		0.50		
		下风向 4#	0.400		0.44		
	4	上风向 1#	0.218	0.396	0.34	0.50	气温: 18.2℃ 气压: 99.91kPa 风向: N 风速: 1.2 m/s
		下风向 2#	0.396		0.45		
		下风向 3#	0.389		0.45		
		下风向 4#	0.393		0.50		
2021.10.09	1	上风向 1#	0.218	0.395	0.26	0.57	气温: 16.2℃ 气压: 100.01kPa 风向: N 风速: 1.2 m/s
		下风向 2#	0.395		0.57		
		下风向 3#	0.394		0.46		
		下风向 4#	0.390		0.47		
	2	上风向 1#	0.227	0.390	0.31	0.67	气温: 18.6℃ 气压: 99.92kPa 风向: N 风速: 1.2 m/s
		下风向 2#	0.388		0.49		
		下风向 3#	0.386		0.50		
		下风向 4#	0.390		0.67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1.10.09	3	上风向 1#	0.220	0.416	0.30	0.54	气温: 20.5 ℃ 气压: 99.84kPa 风向: N 风速: 1.3 m/s
		下风向 2#	0.416		0.39		
		下风向 3#	0.395		0.43		
		下风向 4#	0.405		0.54		
	4	上风向 1#	0.223	0.384	0.32	0.50	
		下风向 2#	0.384		0.42		
		下风向 3#	0.380		0.46		
		下风向 4#	0.382		0.50		

表 5.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1.10.08	昼间	54.3	54.4	51.5	52.7
	夜间	42.2	43.2	44.8	43.6
2021.10.09	昼间	52.5	54.1	54.4	53.5
	夜间	43.5	44.4	45.5	42.9

编制: 李玲

审核: 周宇

签发: 江勇

日期: 2021.10.26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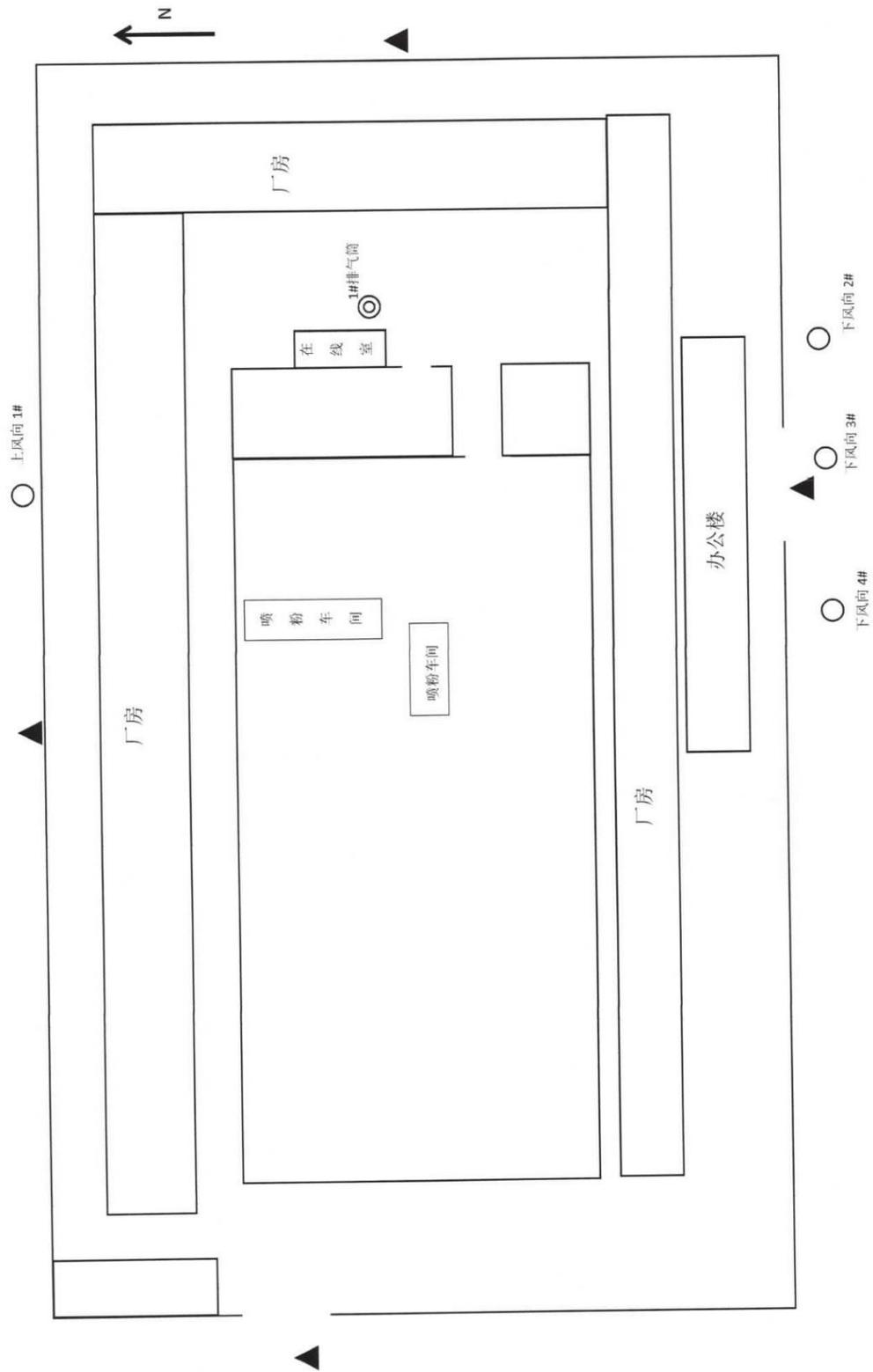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HNsenbang2021092401



HNsenbang-TF-6901-2020



##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senbang2022062105

项目名称: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滤棒成型机组工艺技术升级项目污染源及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 编：461100

电 话：0374-5217666

邮 箱：hnsbjc@qq.com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 5 号

### 1. 概述

受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滤棒成型机组工艺技术升级项目的废气、噪声及土壤进行了采样监测。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 D 栋		
联系人	姚飞龙	联系电话	18567358966
采样监测日期	2022.07.13~2022.07.22		

### 2.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2.3。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滤棒成型机组工艺技术升级项目污染源及现状监测	淬火废气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表 2.2 土壤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滤棒成型机组工艺技术升级项目污染源及现状监测	NBS1 本项目生产车间表层样 0-20cm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1 次/天 共 1 天

表 2.3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滤棒成型机组工艺技术升级项目污染源及现状监测	东厂界 N1、南厂界 N2、西厂界 N3、北厂界 N4 各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西湖春天 N5	环境噪声	

### 3.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9720 气相色谱仪	6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AFS-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3m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1m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1m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08m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08m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09m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1m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05m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08m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06m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06mg/kg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09mg/kg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6mg/kg
苯胺	EPA Method 8270E:Semi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by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GC/MS)(June 2018)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7mg/kg

#### 4. 监测质量保证

- 4.1 废气: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规定执行;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 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 非甲烷总烃做运输空白及平行样;
- 4.2 噪声: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规定执行;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 $\leq\pm 0.5\text{dB}$  (A) 并记录存档;
- 4.3 土壤: 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规定执行; 各监测项目做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 4.4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1~5.4。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07.13	淬火废气油烟 净化器进口	1	6.34×10 <sup>3</sup>	10.5	0.067
		2	6.22×10 <sup>3</sup>	9.58	0.060
		3	6.12×10 <sup>3</sup>	8.88	0.054
		平均值	6.23×10 <sup>3</sup>	9.63	0.060
	淬火废气油烟 净化器出口	1	8.14×10 <sup>3</sup>	1.22	9.93×10 <sup>-3</sup>
		2	8.07×10 <sup>3</sup>	1.25	1.01×10 <sup>-2</sup>
		3	7.92×10 <sup>3</sup>	1.06	8.40×10 <sup>-3</sup>
		平均值	8.04×10 <sup>3</sup>	1.18	9.48×10 <sup>-3</sup>
2022.07.14	淬火废气油烟 净化器进口	1	6.03×10 <sup>3</sup>	11.0	0.066
		2	5.99×10 <sup>3</sup>	12.6	0.075
		3	6.26×10 <sup>3</sup>	11.7	0.073
		平均值	6.09×10 <sup>3</sup>	11.7	0.071
	淬火废气油烟 净化器出口	1	7.94×10 <sup>3</sup>	1.51	0.012
		2	8.08×10 <sup>3</sup>	1.61	0.013
		3	8.24×10 <sup>3</sup>	1.54	0.013
		平均值	8.09×10 <sup>3</sup>	1.61	0.013

表 5.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东厂界 N1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2022.07.13	昼间		51.2	52.3	53.3	54.9
	夜间		43.3	41.5	41.7	43.7
2022.07.14	昼间		50.8	51.4	52.8	54.6
	夜间		44.9	42.4	44.2	42.2

表 5.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西湖春天 N5
2022.07.13	昼间		54.3
	夜间		45.4
2022.07.14	昼间		52.4
	夜间		45.6

表 5.4 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2.07.13	NBS1 本项目生产车间表层样 0-20cm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砷 (mg/kg)	10.2	萘 (mg/kg)	未检出
		镉 (mg/kg)	0.08	蒽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20	乙苯 (mg/kg)	未检出
		铅 (mg/kg)	17.6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汞 (mg/kg)	0.048	甲苯 (mg/kg)	未检出
		镍 (mg/kg)	22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2.07.13	NBS1 本项目生产车间表层样 0-20cm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蒹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蒹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状态描述	黄棕、潮、中壤土	监测点位经纬度	113°51'46.12" 34°4'11.79"

编制: 李莉

审核: 李慧玲

签发: 周正华

日期: 2022.07.19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检测专用章)



.....  
报告结束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20)

HNsenbang2022062105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滤棒成型机组工艺技术升级项目污染源及现状监测



图例: ▲厂界环境噪声点位 △环境噪声点位 ◎ 有组织排放废气点位 □土壤点位



姓名 吴永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2 月 26 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西湖  
北街 1 号 5 栋 2 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305196802264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29-长期

##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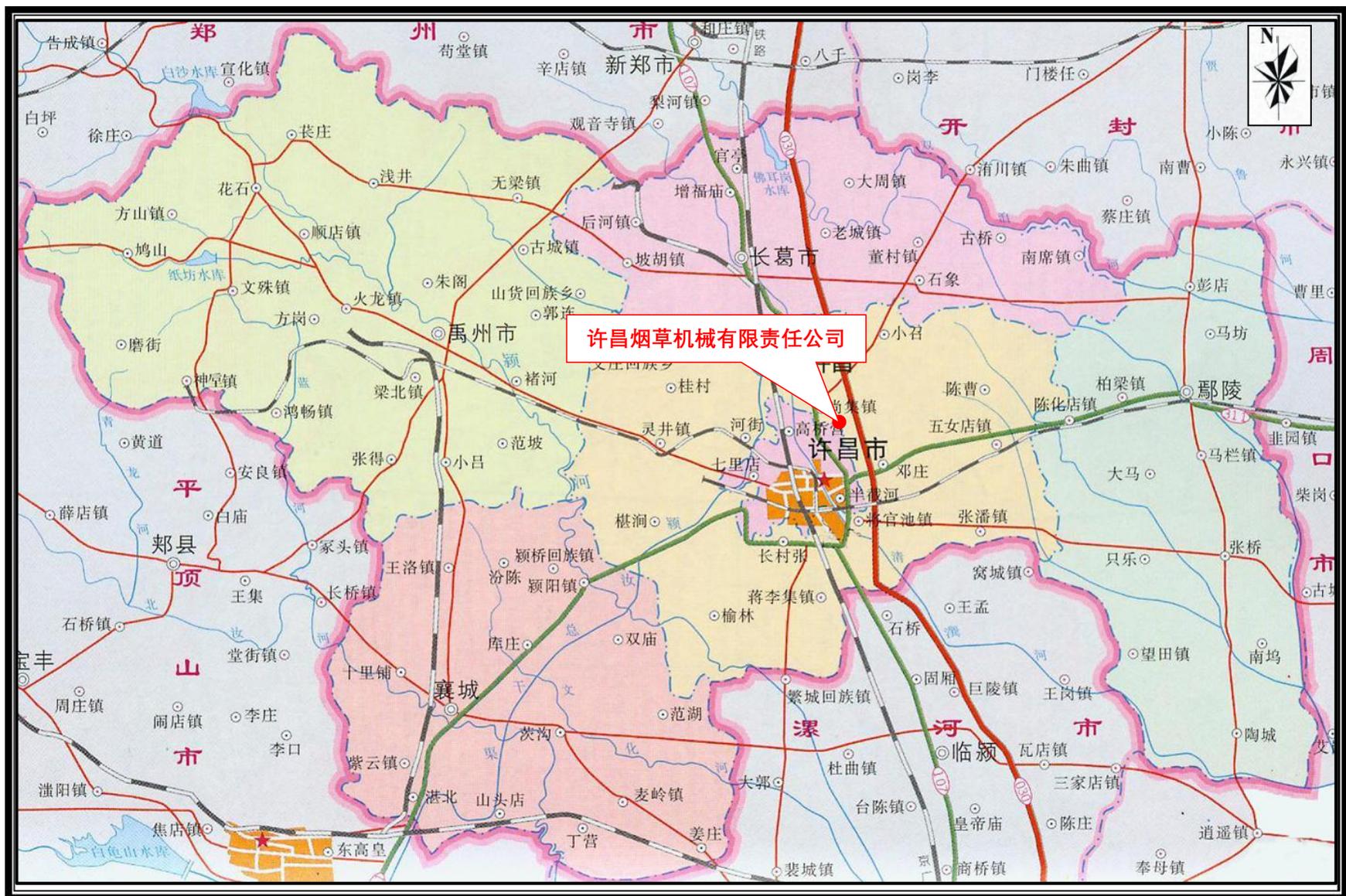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盖章）：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2022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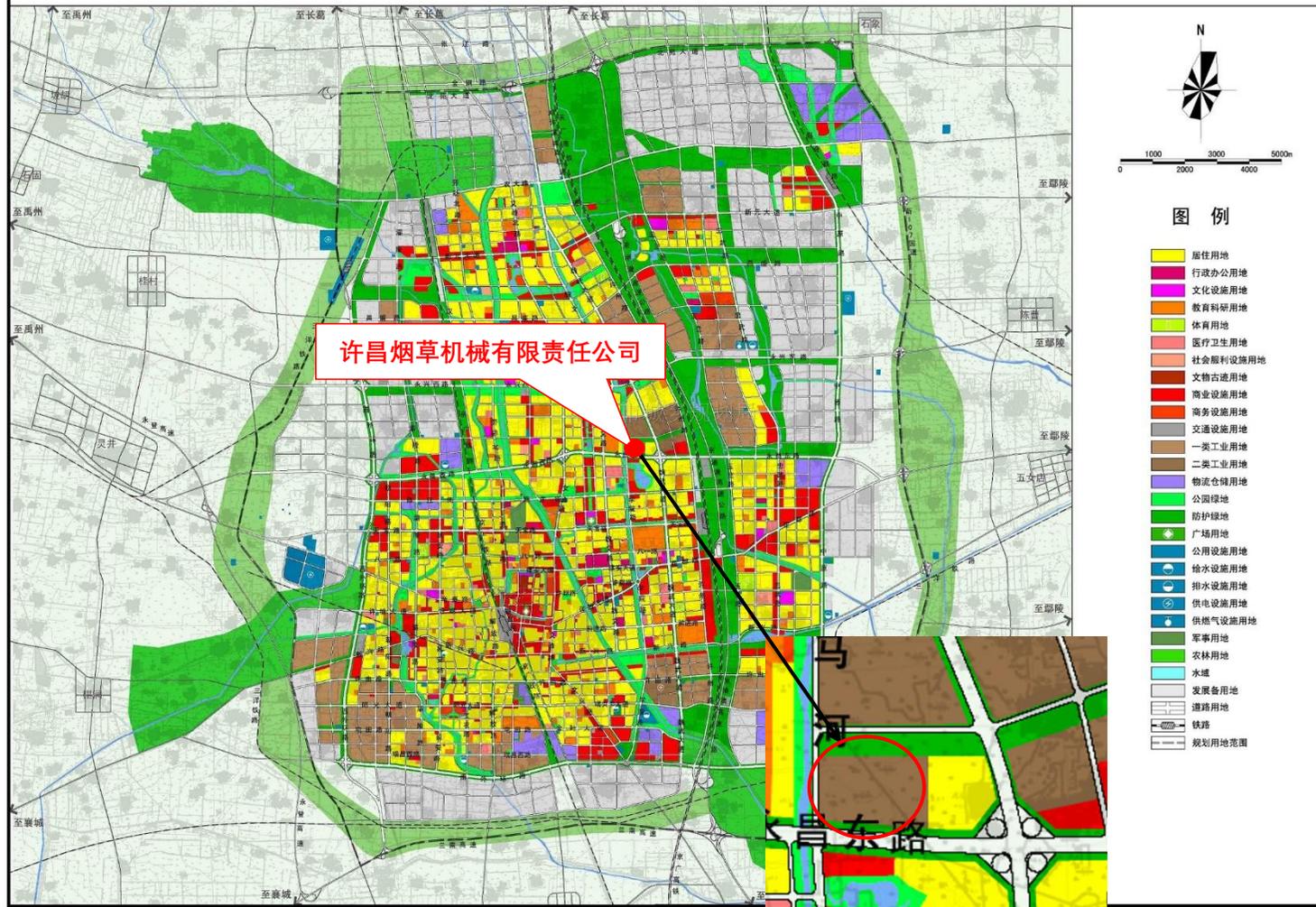
胜天印永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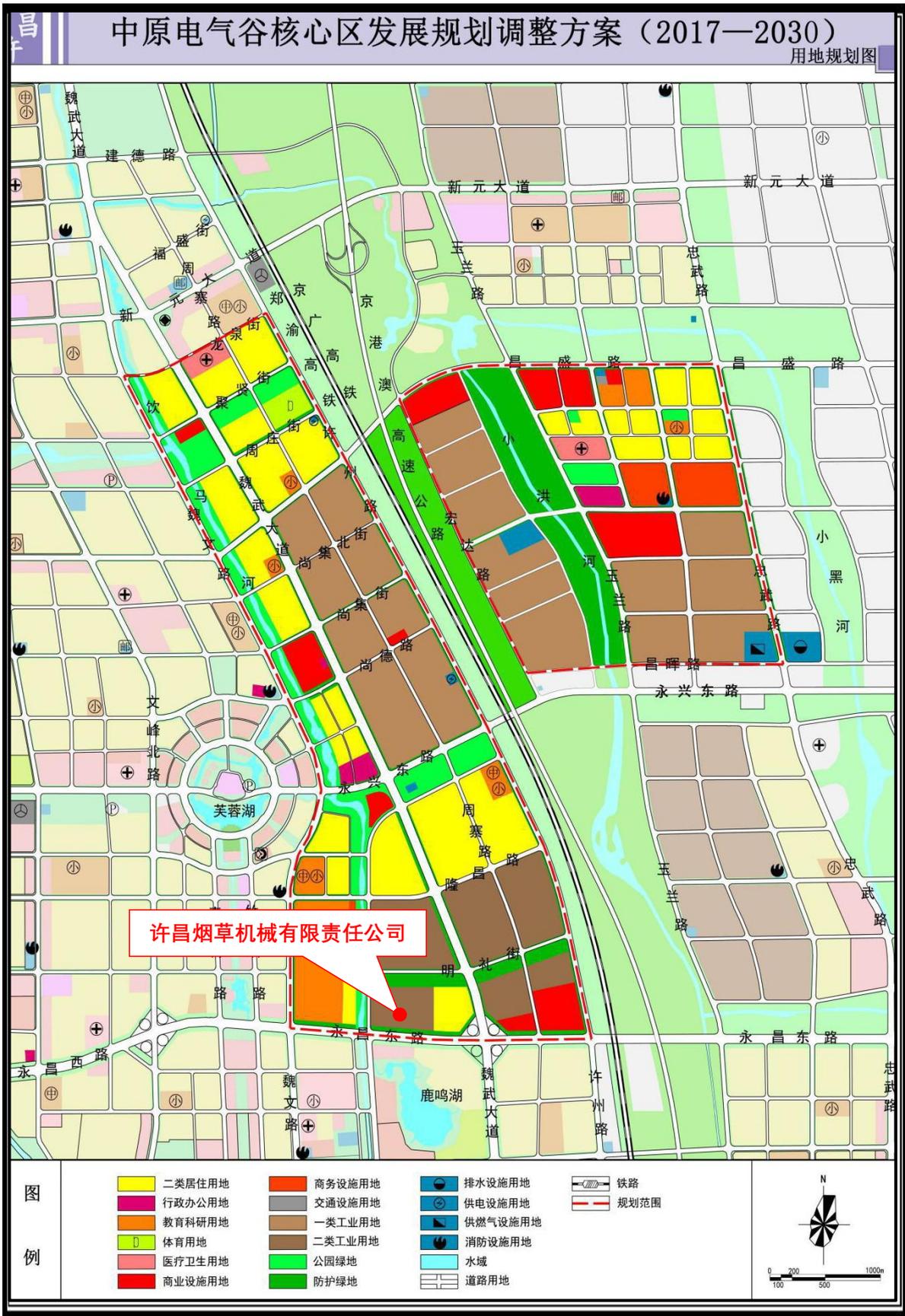
#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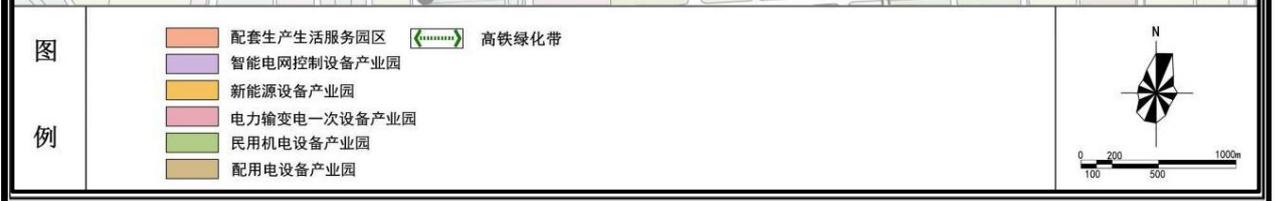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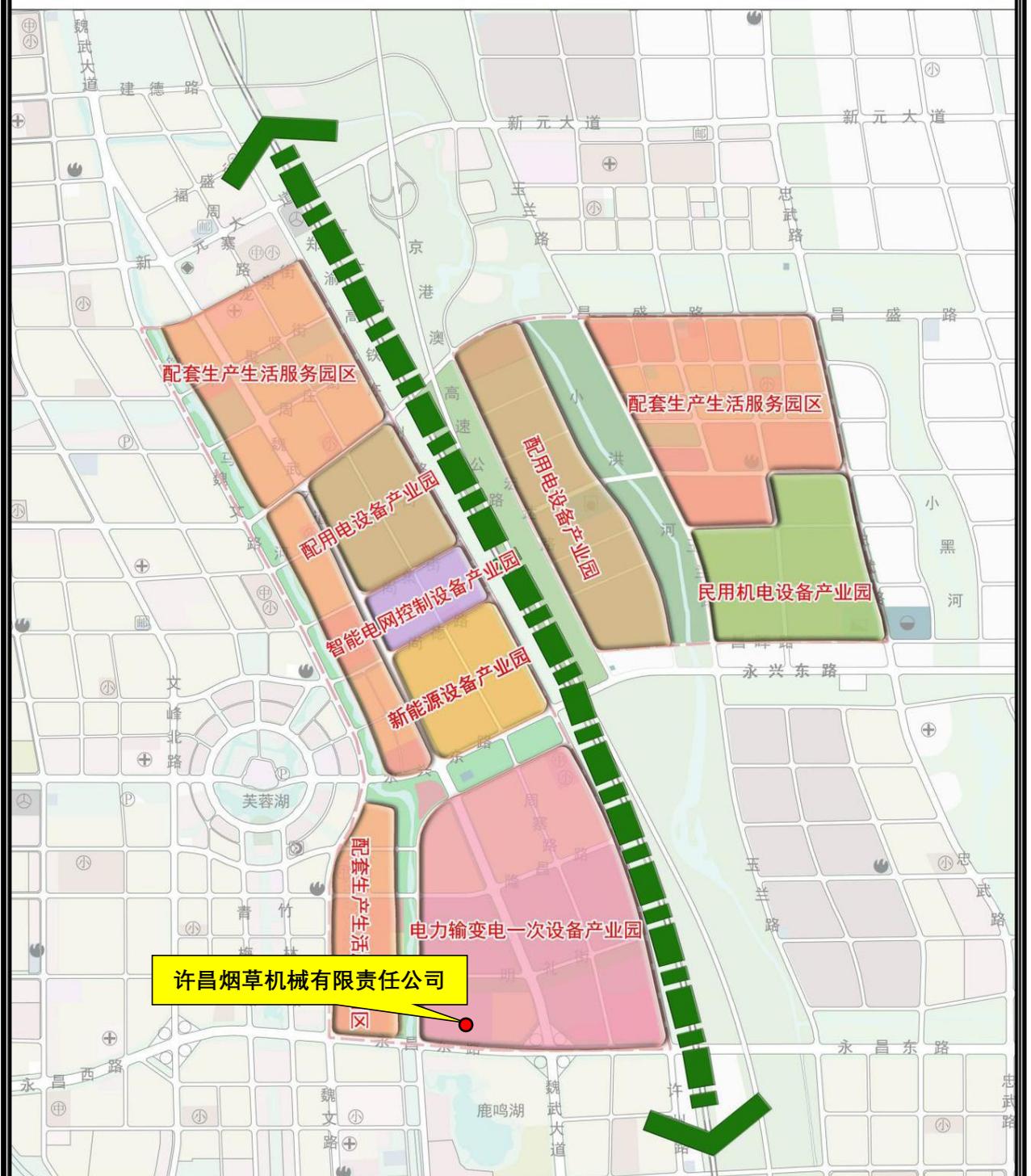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 2015.12 30

附图2 项目在许昌市城市土地总体规划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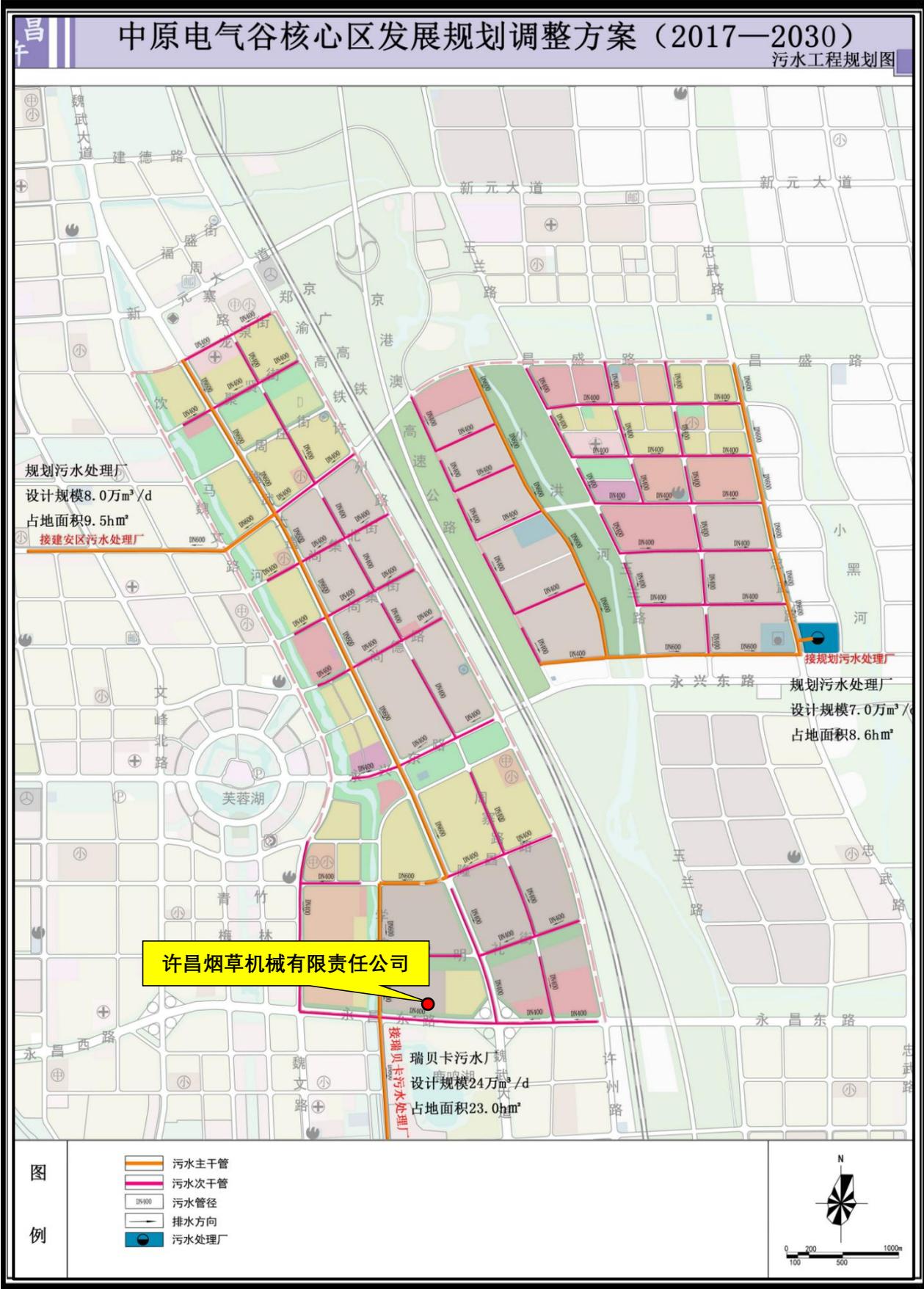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总体发展规划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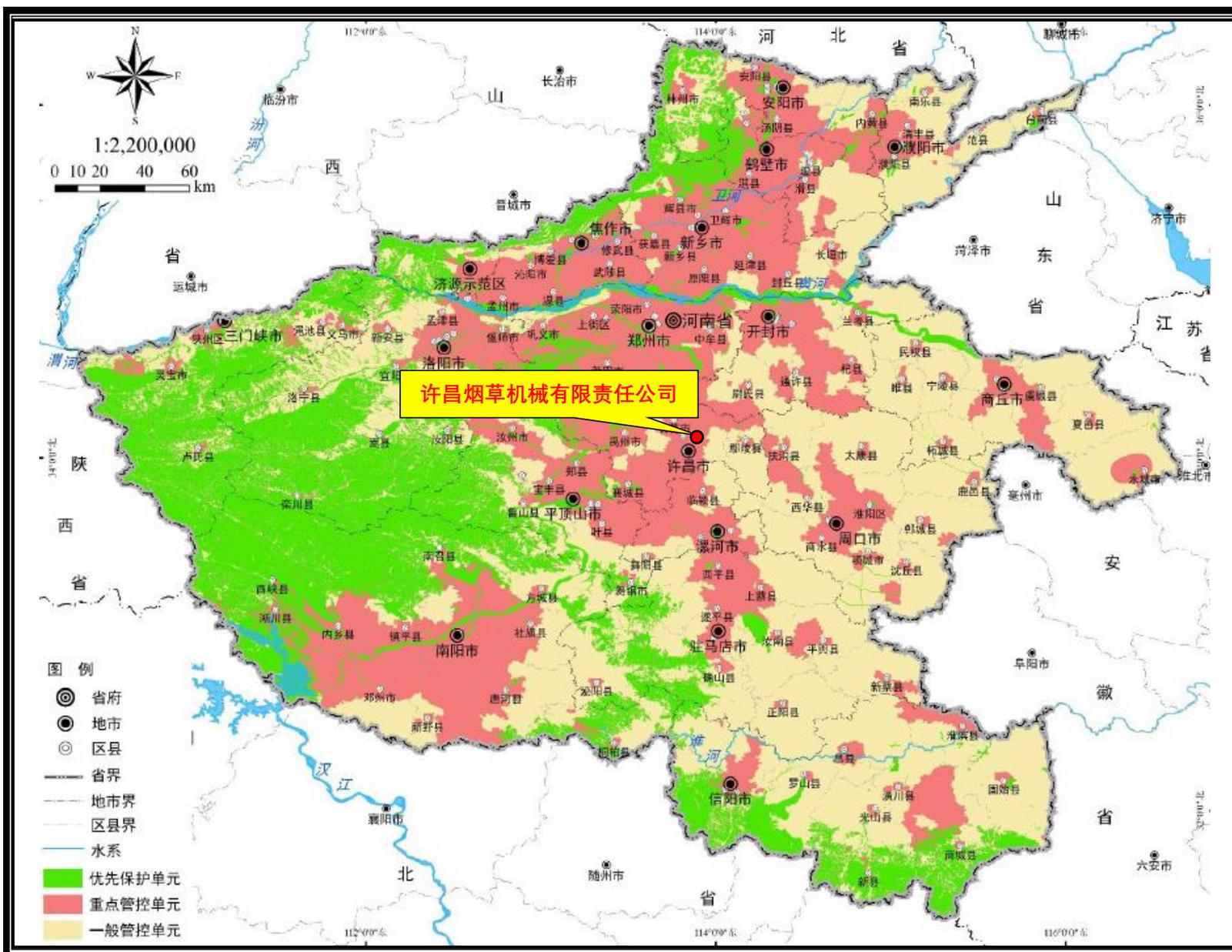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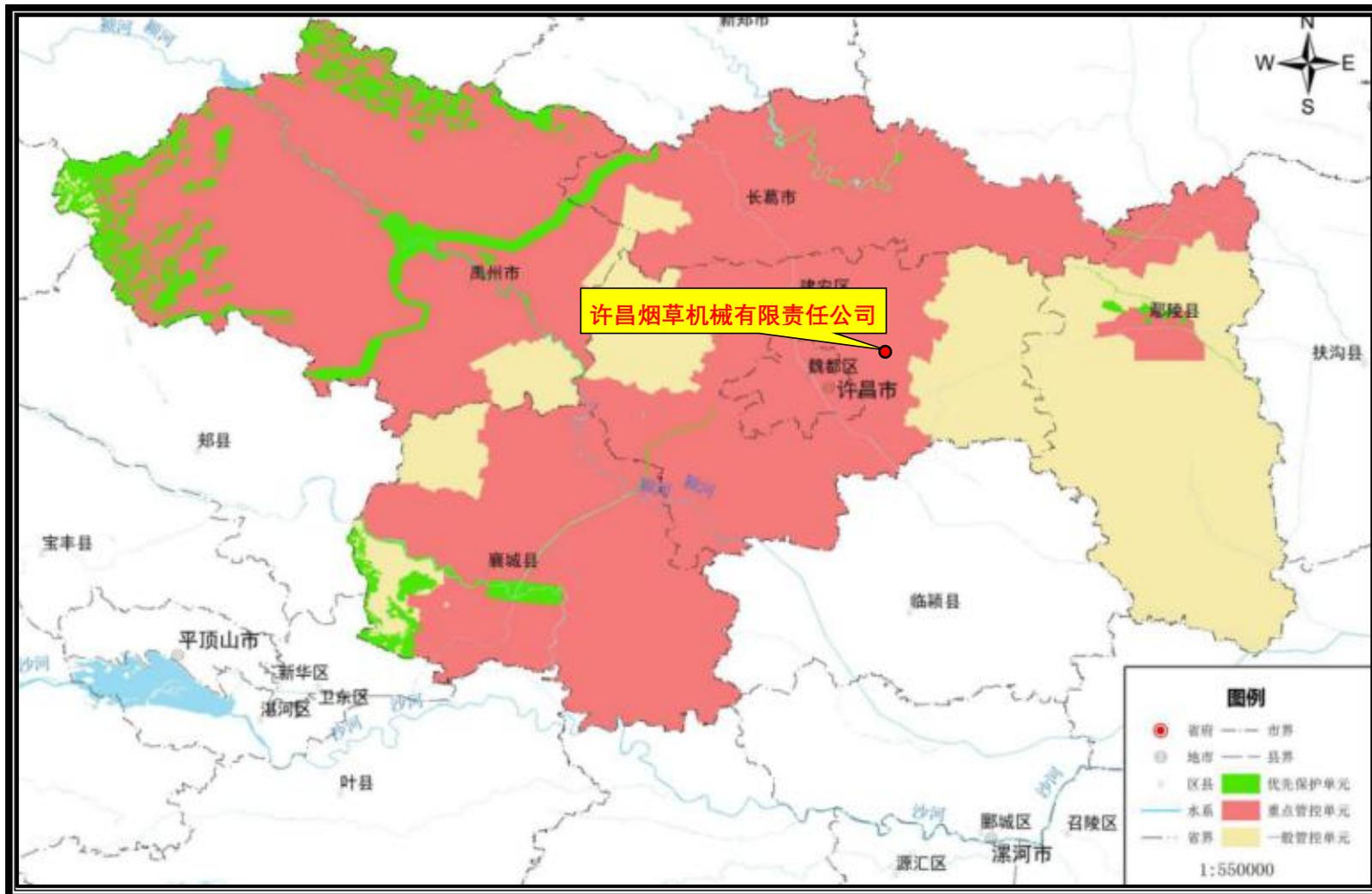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布局中的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污水工程规划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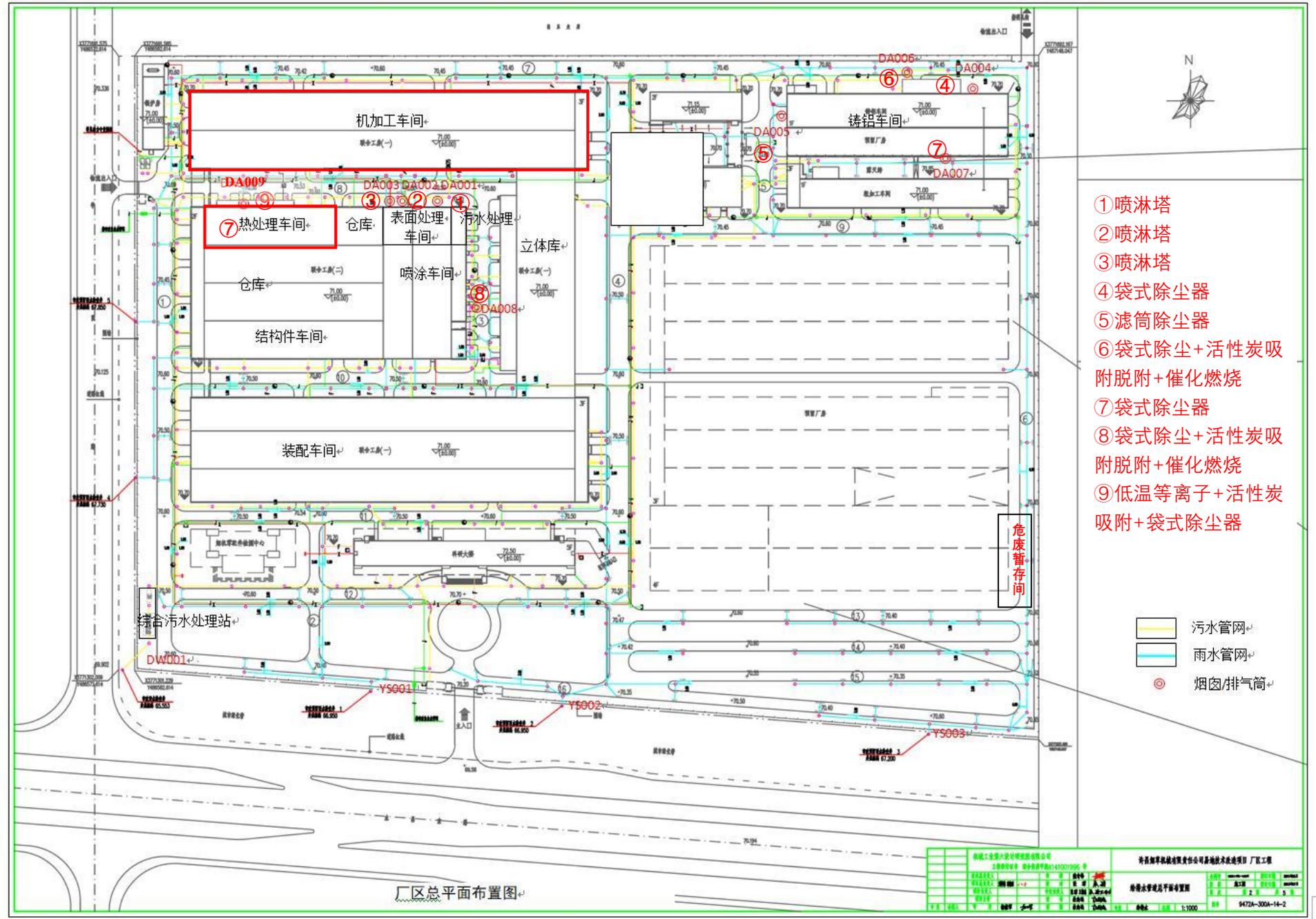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附图 7 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9 厂区平面布置图（红框内为本项目区域）



热处理车间现状



原有真空淬火炉



车间东侧照片



车间南侧照片



车间西侧照片



车间（厂区）北侧照片

附图 10 提升改造工序及本项目车间外现状照片



厂区东侧西湖春天照片



厂区东侧湖境云庐照片



厂区西侧电气职业学院照片



厂区东南观湖悦府照片



厂区西南鹿鸣湖壹号照片



厂区南侧永昌路照片

附图 11 厂区四周现状照片